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江粉磁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江粉磁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江粉磁材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江粉磁材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江粉磁材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的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江粉磁材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

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粉磁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2,07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269,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96,642.77 万元，增值率 732.02%；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073,300.00 万元，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073,3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的领益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领益科技 100%股权作价 2,073,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

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0.5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5 元/股。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对领益科技出资金额 (万元)	对领益科技出资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 股份数(股)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2	93.45%	4,139,524,021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14.23	4.43%	196,103,812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2.05	2.12%	93,859,344
合计		111,000.00	100.00%	4,429,487,177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

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880.20	558,019.64	2,073,000	2,073,000	162.60%
资产净额	538,312.29	254,873.57	2,073,000	2,073,000	385.09%
营业收入	1,205,150.08	527,409.00	-	527,409.00	43.76%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7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74,880.20 万元的比例为 162.60%，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

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中领胜投资受曾芳勤控制，曾芳勤对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有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各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429,487,177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江粉磁材股份比例为 65.29%。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 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磁性材料主营业务发展缓慢。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方式先后并购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进入智能手机触控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行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的触控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业务和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相结合，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布局。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上游，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业务前景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03,666.98	1,851,548.62	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0,781.07	840,904.06	58.43%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利润总额	7,615.52	43,633.33	47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63.49	35,354.43	524.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2	0.05	150.0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06.83	114,952.11	39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

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拓宽产品的下游客户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2017年7月25日，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由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交易对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业绩及补偿承诺	领胜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二/（三）利润承诺及补偿”。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单位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限售期内，领胜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	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领益科技 全体股东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领益科技 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保证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领胜投资、 曾芳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领胜投资、 曾芳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领胜投资、 曾芳勤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p>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人/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人/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领益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江粉磁材及其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p>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p>

		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发生职工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领胜投资、曾芳勤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领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领益科技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领益科技或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领益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领益科技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领益科技为其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领益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谨慎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1元/股、0.02元/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5元/股、0.0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江粉磁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2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15
释义	19
一、普通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信息	35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0
五、公司股东情况	41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领胜投资	45
二、领尚投资	48
三、领杰投资	53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60
五、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60
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61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情况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领益科技产权控制关系	79
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80
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0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8
九、员工情况	104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09
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2
十二、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124
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5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28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28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128
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29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132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2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34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34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35
第六节 风险因素	1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6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39
三、其他风险	14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4
一、基本假设	14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4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7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57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6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164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73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74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181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5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185
备查文件	19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0
二、备查地点	190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江粉磁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粉有限	指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江粉磁材前身
领益科技、标的公司	指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	指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领尚投资	指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杰投资	指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LG（HK）	指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
深圳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领略	指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领裕	指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	指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台领胜城	指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香港领胜城	指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东台领镒	指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富焱鑫	指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	指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鑫焱	指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科技	指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	指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郑州领胜	指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杰	指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	指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	指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东隆	指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东莞领汇	指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正隆	指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领业	指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LY（HK）	指	LY INVESTMENT(HK) LIMITED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廊坊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成都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石家庄领略	指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苏州和焱	指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通	指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一道	指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焱	指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弛	指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博弛	指	香港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博圳兴	指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凯欣	指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TLG (BVI)	指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Y (BVI)	指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东台盛景	指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之子公司
东方亮彩	指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之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领益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领益科技股东、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人	指	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 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终端	指	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 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开放式操作系统, 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 包括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 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 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 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电子部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PCBA上的贴片物料, 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
机电部件	指	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 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等

结构件	指	在设备中的作用是承担运动传递或支撑作用力的部件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支撑作用的五金塑胶或其它非金属结构件
智能手机	指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平板电脑	指	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具有小型、方便携带特征的个人电脑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3G	指	3G 是3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G 是4th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模具开发	指	根据模具设计方案，运用高速加工设备等将模具钢加工成一定功能的中间产品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真空镀	指	真空室内材料的原子从加热源离析出来打到被镀物体的表面上形成镀膜的一种技术
外观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 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其成员由来自157个国家的国家标准化团体构成，代表中国参加ISO的国家机构是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电子信息产业是消费电子产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和规划，具体如下：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5年12月1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明确提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培育发展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规划中提出“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同时，规划中还提出几个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其中包括“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版的产业指导

目录明确了 5 大领域 8 个产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提到“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根据“十三五”规划内容，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之一，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一块关键领域，将会处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未来发展规划期间，以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作为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2、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 3G、4G 网络全面布局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互联网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受此影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作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未来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 3C 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精密功能器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IDC 最新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 14.71 亿部，较 2015 年的 14.37 亿部增长 2.37%。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发展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4-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8%、14.65%、9.47%、6.76% 和 5.26%。三星、苹果手机销量、市场份额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无论市场份额还是出货量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1.39 亿台，较 2015 年的 1.07 亿台增长了 30.1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27.23%；OPP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9,900 万台，较 2015 年的 4,300 万台增长了 132.7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127.50%；VIV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7,700 万台，较 2015 年的 3,800 万台增长了 103.42%，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98.80%。

2016 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亿台)	2015 年出货量 (亿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额 (%)	2015 年市场份额 (%)
1	三星	3.11	3.21	-2.96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6.95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30.19	9.47	7.45
4	OPPO	0.99	0.43	132.79	6.76	3.29
5	VIVO	0.77	0.38	103.42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9.94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2.32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在中国市场，受到可支配收入上涨带来的消费升级的影响，用户对于智能手机购买与使用的诉求已经发生改变。用户寻求的不再单纯是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而是能够满足日常所需的时尚化智能工具，以及能够体现其个人品味与身份特征的品牌手机。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中国智能手机厂商，针对年轻消

费群体，通过高频次的品牌曝光、遍布各城市的线下零售布局与口碑传播提升了其品牌认知。而以华为为代表的技术见长的全球化品牌，凭借其领先的产品配置、功能设计以及卓越的产品体验同样博得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IDC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4.67 亿台，同比增长 8.70%。OPPO、华为、VIVO 也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全年出货量前三名，超过苹果和三星。国产品牌小米在国内出货量超过了三星位居第五。

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千万台)	2015 年出货量 (千万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 额 (%)	2015 年市场份 额 (%)
1	OPPO	7.84	3.53	122.10	16.78	8.21
2	华为	7.66	6.29	21.78	16.39	14.63
3	VIVO	6.92	3.51	97.15	14.81	8.16
4	苹果	4.49	5.84	-23.12	9.61	13.58
5	小米	4.15	6.49	-36.06	8.88	15.10
6	其他	15.67	17.33	-9.58	33.53	40.31
合计		46.73	42.99	8.7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3、伴随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每件消费电子产品上使用的精密功能器件数量也逐渐增多。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积累，不断革新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研发并广泛应用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提供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这些都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趋于智能化、轻薄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以模切产品为例，智能手机是模切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产品应用主要包括保护膜、背光膜、镜头保护、耳机/话筒/听筒防尘网和缓冲垫、LCD 反射膜、胶框、泡棉、橡胶垫、电池胶、热熔胶、网纱等。除智能手机之外，模切产品同样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 PC 产品，提供高效的粘接、缓冲、绝缘、导电等功能。

除模切产品外，以 CNC、冲压等产品为代表的金属功能器件产品近年来也伴随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鉴于金属材质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且具有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前景广阔。

苹果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的智能手机产品中采用了铝合金机壳，后续的产品采用了全金属机身的构造，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材质的智能手机。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市场总容量约为 233.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

4、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的布局

2014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铁氧体永磁、铁氧体软磁、稀土永磁等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是目前国内铁氧体磁性材料元件大型制造商之一。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LCD 镀膜等业务，进入消费电子产业链。

2016 年，公司再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拓展消费电子产品的面壳、底壳、电池盖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布局。

通过上述两次交易，江粉磁材进入了盈利能力较强与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实现以磁性材料业务为基石，围绕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之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不置出，实现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的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领益科技发展快速，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领益科技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一站式”高精度和小型化零件和模组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成为一家规模较大的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的综合供应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41 项，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备协同客户共同开发、设计产品的能力，掌握了模切、冲压、CNC 加工、紧固件加工等精密功能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细分行业，领益科技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规模等优势，通过了以苹果、华为、OPPO、VIVO 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入其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朵唯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及富士康、绿点科技、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专业组装厂、代工厂，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经审计，2016 年领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2.74 亿元，净利润 9.44 亿元，2017 年到 2019 年，领益科技原全体股东承诺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并保留原本资产不置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电子通讯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领益科技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 13,414.07 万元、25,337.46 万元、81,525.27 万元和 25,945.18 万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拥有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能够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和上市公司原有的磁性材料业务、触控显示屏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相结合，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的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江粉磁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并由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交易对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 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3)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购买领益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中，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持有领益科技 4.43%和 2.12%的股权；曾芳勤除了持有领胜投资 100%的股权以外，还持有领尚投资 72.46%的股权和领杰投资 2.59%的股权。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领胜投资将成为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073,30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73,000.00 万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0.5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除权除息，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442,948.7177 万股。领益科技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领益科技出资金额 (万元)	对领益科技出资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 股份数(股)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2	93.45%	4,139,524,021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23	4.43%	196,103,812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5	2.12%	93,859,344
合计		111,000.00	100.00%	4,429,487,177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补偿义务人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领益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领益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领益科技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领益科技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领益科技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领益科技原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三名合计发行不

超过 4,429,487,1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间接持有江粉磁材 63.15%的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后，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其他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江粉磁材 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303,666.98	1,851,548.62	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0,781.07	840,904.06	58.43%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利润总额	7,615.52	43,633.33	4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3.49	35,354.43	524.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	0.05	15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6.83	114,952.11	39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扩大，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2016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880.20	558,019.64	2,073,000	2,073,000	162.60%
资产净额	538,312.29	254,873.57	2,073,000	2,073,000	385.09%
营业收入	1,205,150.08	527,409.00	-	527,409.00	43.76%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7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74,880.20 万元的比例为 162.60%，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PMF GUANGDONG CO., LTD.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简称:	江粉磁材
法定代表人:	汪南东
成立日期:	1975年7月1日
上市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	2,354,423,774.00元
实缴资本: *	2,354,423,774.00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	002600
所属管辖地方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丽
联系电话/传真:	0750-3506078
主营业务	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
主要产品	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注:江粉磁材已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尚未完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江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8年8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8]318号),对江粉有限2008年7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江粉有限的净资产经审计为369,316,483.55元。

2008年8月26日，江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江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90,300,000股，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179,016,483.5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8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8]319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汪南东	12,325.86	64.77%
吴捷	1,745.68	9.17%
吕兆民	1,197.80	6.29%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6.05%
陈宇华	730.00	3.84%
伍杏媛	676.62	3.56%
叶健华	315.30	1.66%
莫如敬	237.50	1.25%
高雯	200.00	1.05%
钟彩娴	144.80	0.76%
黄耀祥	132.70	0.70%
范耀纪	100.00	0.53%
黄秀芬	71.50	0.37%
总计	19,030.00	100.00%

（二）2010年增资

2010年4月27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亿元，按2.5元/股价格增资，注册资本增加4,800万元，从19,030万元增到23,830万元，其中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2010年5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第412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1.2亿元。2010年5月20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粉磁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南东	12,325.86	51.7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6.78%
吴捷	1,745.68	7.32%
吕兆民	1,197.80	5.03%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4.84%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3.36%
陈宇华	730.00	3.06%
伍杏媛	676.62	2.84%
叶健华	315.30	1.32%
莫如敬	237.50	1.00%
高雯	200.00	0.84%
钟彩娴	144.80	0.61%
黄耀祥	132.70	0.56%
范耀纪	100.00	0.42%
黄秀芬	71.50	0.30%
总计	23,830.00	100.00%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9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780.00万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汪南东	12,325.86	38.78%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9%
3	吴捷	1,745.68	5.49%
4	吕兆民	1,197.80	3.77%
5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3.63%
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52%
7	陈宇华	730.00	2.30%
8	伍杏媛	676.62	2.13%
9	叶健华	315.30	0.99%
10	莫如敬	237.50	0.75%
11	高雯	200.00	0.63%
12	钟彩娴	144.80	0.46%
13	黄耀祥	132.70	0.42%
14	范耀纪	100.00	0.30%
15	黄秀芬	71.50	0.22%
小计		23,830	74.98%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590.00	5.0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6,360.00	20.01%
小计		7,950.00	25.02%
合计		31,780.00	100.00%

（四）2014 年度权益分派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粉磁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原股本 31,7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780.00 万股变更为 63,56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7,699.83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46,500.00 万元购买帝晶光电合计 100% 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9 名投资者发行 6,739.130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49.999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帝晶光电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手方新增 17,699.8364 万股股份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 9 名认购人发行新增 6,739.1304 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汪南东	217,367,200	24.70%
2	陈国狮	49,232,512	5.59%
3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985,313	4.88%
4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3.26%
5	吴捷	26,185,200	2.98%
6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87%
7	吕兆民	17,967,000	2.04%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58%
9	伍杏媛	10,149,300	1.15%
1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0.99%

（六）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2,500.00 万元购买东方亮彩合计 100% 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13,055.555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7,499.99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方亮彩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云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6,666.6664 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申请，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 6 名认购人发行新增 13,055.5555 万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217,367,200	18.46%
2	曹云	114,285,714	9.71%
3	陈国狮	49,232,512	4.18%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42,985,313	3.65%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2	3.64%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2.43%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55,555	2.17%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15%
9	吴捷	19,638,900	1.67%
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18%

（七）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7,211,887 股变更为 2,354,423,774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南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5、发行股份购买帝晶光电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6、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

1、磁性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永磁铁氧体元件和软磁铁氧体元件。公司永磁铁氧体元件产品为下游电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行业。公司软磁铁氧体元件产品为下游电子变压器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汽车、家用电器、节能灯、LED 等行业。

2、平板显示器件

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摸屏（CTP）和全贴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播放器等产品。

3、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外壳、中框等精密结构件，其中，2015 年前全部为精密塑胶结构件，2015 年开始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公司的精密塑胶结构件主要使用塑胶、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钢片等材质，同时面壳模内注入金属片，部分采用防水材料，具有超薄、超轻、强度大、防水等特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主要客户包括 OPPO、小米、金立等。

4、贸易及物流服务

公司贸易及物流服务主要包括铜贸易、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等。

公司铜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益磁材和江磁线缆开展。下游客户主要为以铜材为原材料的生产型企业及进行铜贸易的贸易商，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铜材贸易商。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粉磁材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03,666.98	1,274,880.20	613,659.41	275,200.91
负债总计	760,266.08	736,567.92	326,526.55	134,9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781.07	525,106.38	270,942.44	124,844.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343,061.78	1,205,150.08	486,927.83	206,028.87
利润总额	7,615.52	33,085.63	8,131.60	111.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3.49	23,406.83	4,604.82	355.53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6.21	-4,444.76	25,590.43	-87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92	-171,710.80	-47,688.97	-17,14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9.92	197,931.91	40,118.64	12,59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39	22,570.09	18,869.78	-5,129.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2017.03.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	5.45	2.71	0.28
资产负债率(%)	58.32	57.78	53.21	4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1	0.03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1	0.03	0.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4.46	3.08	3.93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南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汪南东，董事长、总经理，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前海方圆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总商会大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粉磁材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217,367,200	18.46%
2	曹云	境内自然人	114,285,714	9.71%
3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49,232,512	4.18%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985,313	3.65%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857,142	3.64%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656,875	2.43%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555,555	2.17%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285,579	2.15%
9	吴捷	境内自然人	19,638,900	1.67%
1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33,333	1.13%
11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鼎泰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33,333	1.13%
合计			592,531,456	50.32%

*注：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 元并转增 10 股，上述

股东持股数量均相应增加。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江粉磁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

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江粉磁材及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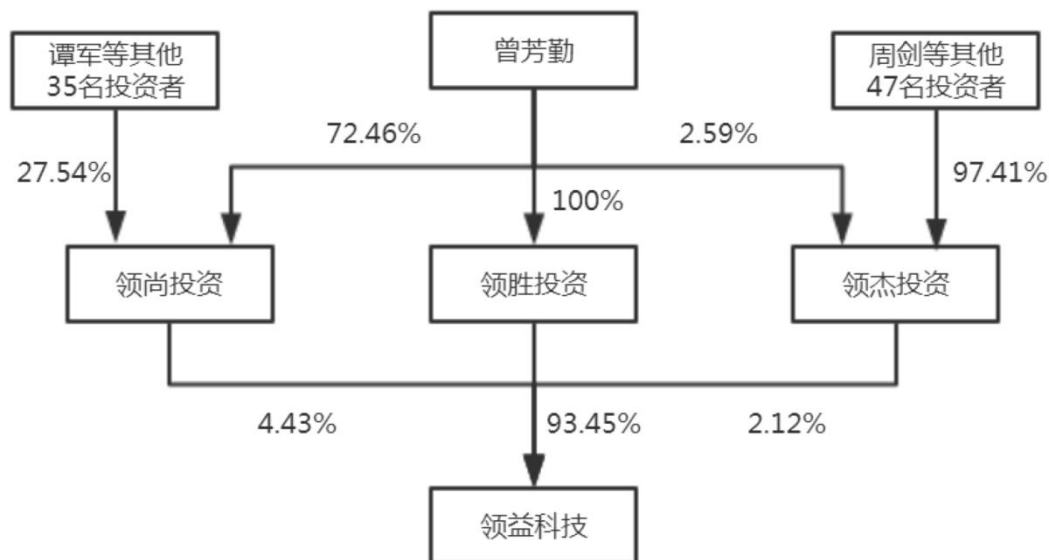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领益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领胜投资	103,733.72	93.45%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其主要产权关系如下图：



一、领胜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呈祥花园 5 栋 25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呈祥花园 5 栋 2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7496X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二) 历史沿革

1、2015年4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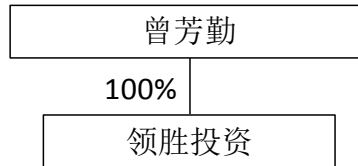
领胜投资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曾芳勤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领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芳勤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要股东情况

曾芳勤持有领胜投资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芳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12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曾芳勤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6 至今	LS (HK) INVESTMENT LIMUTED	董事	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15.7 至今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95%的股权
2015.4 至今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13.12-2017.7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2011.1 至今	TLG (HK)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

			股权
2007.6 至今	FU GONG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07.3 至今	WU HENG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06.9-2017.3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07.1 至今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07.2-2016.6	FU PO Inc.	董事	无
2009.4-2016.1	TRIUMPH LEAD LIMITED（塞舌尔）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12.6-2015.12	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该公司 99.8% 的股权
2007.6 至今	TA XUE Inc.	董事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1：上表未包含曾芳勤在领益科技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注 2：FU PO Inc. 原为曾芳勤 100% 持股的公司，2016 年 6 月曾芳勤将股权转让给其子刘胤琦，同时变更董事。

注 3：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TRIUMPH LEAD LIMITED（塞舌尔）、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曾芳勤除持有领胜投资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	72.463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4	2.591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万美元	领胜投资持有 100%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5%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TLG（HK）	780 万港币	LS(HK)持股 100%	-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领略投资持股 100%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精密模具、工装夹具、精密机床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TLG（HK）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东至经八路，西至东址向西 361 米，南至振兴路，北至南址向北 176 米）；物业服务（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养护。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	深圳领略投资持股 7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U GONG INC.	5 万美元	100%	-
WU HENG INC.	1 万美元	100%	-
TA XUE INC.	1 万美元	100%	-

(五)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领胜投资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外,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万美元	100%	投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780 万港元	LS(HK)持股 100%	投资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TLG (HK) 100%	房地产投资

(六)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胜投资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433.25	305.33
负债总额	38,229.00	10.00
所有者权益	43,204.25	295.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208.93	-4.67
净利润	38,208.93	-4.67

二、领尚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军、李晓青、李学华
出资总额	7,7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1JMIT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6年9月，设立

领尚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由谭军、李晓青、李学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33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出资总额为7,245万元。

2016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领尚投资营业执照。领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曾芳勤	5,25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2	谭军	270.00	3.73	普通合伙人
3	李学华	270.00	3.73	普通合伙人
4	李晓青	225.00	3.11	普通合伙人
5	韦志华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6	梁平平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7	刘广群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8	黄琳堡	82.50	1.14	有限合伙人
9	罗凌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李耀坤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蒋萍琴	67.5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利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宋梦珺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4	明智睿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平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6	林久生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冬	45.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曹鲜红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19	黎燕山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20	梁浩	37.50	0.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添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黄军政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3	陈明宁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4	余宁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5	丁志勇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6	王帮良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杨朝栋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8	丁泽民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29	曾坚辉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周岳文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卜衡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陈驰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谢胤	22.50	0.31	有限合伙人
34	邓永斌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景延昌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红朋	7.5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45.00	100.00	-

2、2017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根据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回单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尚投资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7,728万元。

2017年3月8日，领尚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出资额确认书，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7,728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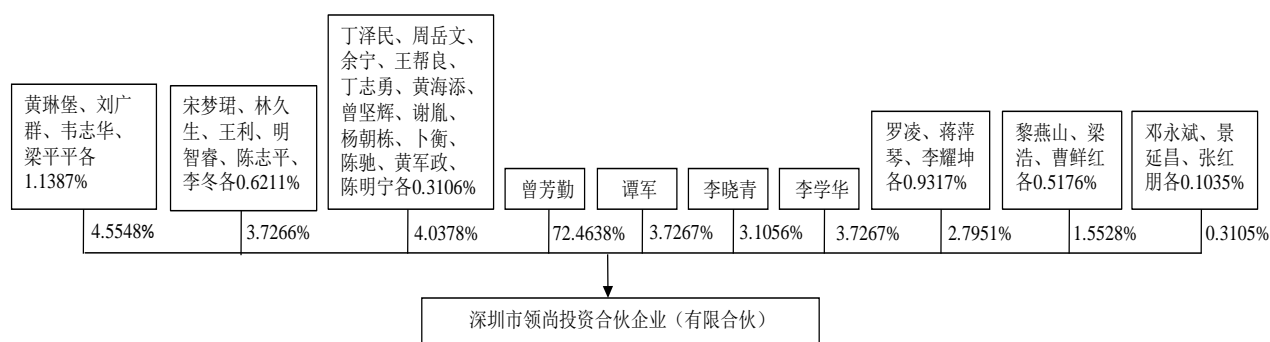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领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曾芳勤	5,60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2	谭军	288.00	3.73	普通合伙人
3	李兴华	288.00	3.73	普通合伙人
4	李晓青	240.00	3.11	普通合伙人
5	黄琳堡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刘广群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7	韦志华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梁平平	88.00	1.14	有限合伙人
9	罗凌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蒋萍琴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李耀坤	7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宋梦珺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林久生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4	王利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5	明智睿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志平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冬	48.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黎燕山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19	梁浩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0	曹鲜红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1	丁泽民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周岳文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3	余宁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4	王帮良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5	丁志勇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6	黄海添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曾坚辉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8	谢胤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29	杨朝栋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卜衡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陈驰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黄军政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陈明宁	24.00	0.31	有限合伙人
34	邓永斌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景延昌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红朋	8.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28.00	100.00	-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尚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领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军、李晓青、李兴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1、谭军

谭军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谭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3197306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谭军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2006.3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7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 至今
深圳市万创风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0.2-2017.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谭军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2、李晓青

李晓青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李晓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11975091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晓青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12.10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李晓青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3、李学华

李学华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李学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5197805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学华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2011.9-2014.1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2014.11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7-2016.1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尚投资外，李学华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领尚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尚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78.35
负债总额	50.35
所有者权益	7,728.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三、领杰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铁军、周剑、惠玲
出资总额	3,7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F1Y3Y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设立

领杰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杨铁军、周剑、惠玲作为普通合伙人，吴刚等其他 45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为 3,472.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领杰投资营业执照。领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	------	---------	---------	------

1	周剑	270.00	7.78	普通合伙人
2	惠玲	270.00	7.78	普通合伙人
3	吴刚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4	丁功民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5	杨铁军	225.00	6.48	普通合伙人
6	赖志平	225.00	6.48	有限合伙人
7	朱其军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8	赵志刚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邹娜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0	邓浩然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1	陈义珠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刘建锋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成海波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4	范伟	9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周晓文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崔春立	82.50	2.38	有限合伙人
18	刘欢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张华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20	朱琴芬	67.50	1.94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汪敏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3	文定军	45.00	1.30	有限合伙人
24	赵凯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吴宜昌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刘纳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7	陈超静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猛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刘礼光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张洁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2	江彬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3	李成伟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37.50	1.08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6	付仲阳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7	徐俊峰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39	王曼曼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0	石婷娅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1	李佳佳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2	郑蔼婷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3	丁青春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4	黄荣辉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5	刘井成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6	徐伟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7	吴加亮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2.5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2.50	100.00	-

2、2017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根据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回单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杰投资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3,704万元。

2017年3月16日，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出资额确认书，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3,704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3月16日，领杰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惠玲	288	7.7754	普通合伙人
2	周剑	288	7.7754	普通合伙人
3	丁功民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4	杨铁军	240	6.4795	普通合伙人
5	吴刚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6	赖志平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7	陈义珠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8	邓浩然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9	赵志刚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0	范伟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1	朱其军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2	邹娜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锋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4	成海波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16	崔春立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17	周晓文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华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19	朱琴芬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20	刘欢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2	文定军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3	汪敏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4	王猛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5	江彬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6	吴宜昌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超静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洁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9	赵凯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31	李成伟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纳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3	刘礼光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6	黄荣辉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7	付仲阳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9	石婷娅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0	刘井成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1	王曼曼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2	徐伟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3	吴加亮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4	郑蔼婷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5	丁青春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6	徐俊峰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7	李佳佳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4	100.00	-

3、2017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5月11日，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义珠将其持有的领杰投资全部出资额96万元以97.57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芳勤，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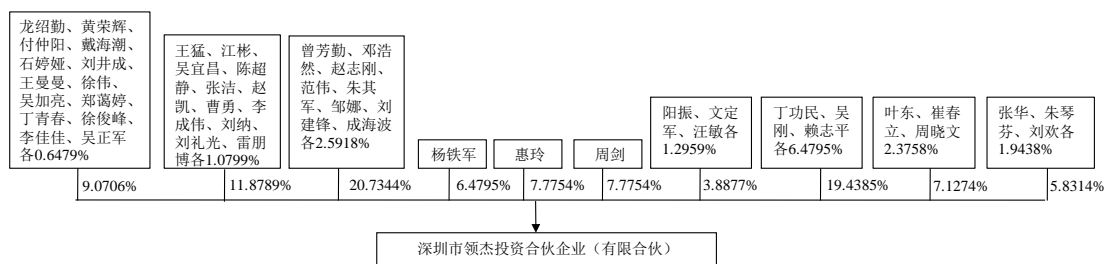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1日，领杰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领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惠玲	288	7.7754	普通合伙人
2	周剑	288	7.7754	普通合伙人
3	丁功民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4	杨铁军	240	6.4795	普通合伙人
5	吴刚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6	赖志平	240	6.4795	有限合伙人
7	曾芳勤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8	邓浩然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9	赵志刚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0	范伟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1	朱其军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2	邹娜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锋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4	成海波	96	2.5918	有限合伙人
15	叶东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16	崔春立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7	周晓文	88	2.375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华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19	朱琴芬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20	刘欢	72	1.9438	有限合伙人
21	阳振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2	文定军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3	汪敏	48	1.2959	有限合伙人
24	王猛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5	江彬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6	吴宜昌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超静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洁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29	赵凯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0	曹勇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1	李成伟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纳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3	刘礼光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4	雷朋博	40	1.0799	有限合伙人
35	龙绍勤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6	黄荣辉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7	付仲阳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8	戴海潮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39	石婷娅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0	刘井成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1	王曼曼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2	徐伟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3	吴加亮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4	郑蔼婷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5	丁青春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6	徐俊峰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7	李佳佳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48	吴正军	24	0.6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4	100.00	-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杰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领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铁军、周剑、惠玲，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杨铁军

杨铁军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杨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20827****
住所	上海市盘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铁军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4.1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0 至今
上海国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6-2017.5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杨铁军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示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恰美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35%	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快递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恰美贸易有限公司为杨铁军参股的公司、上海国璟实业有限公司为杨铁军控股的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

2、周剑

周剑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周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928198010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周剑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运营经理、运营总监	2006.9-2016.1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7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0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周剑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3、惠玲

惠玲个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84197807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惠玲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2007.7 至今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0 至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领杰投资外，惠玲无其它控股及参股企业。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领杰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领杰投资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领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4.12
负债总额	20.12
所有者权益	3,704.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均非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书面承诺及核查，该等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五、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对象进行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
1	领胜投资	1
2	领尚投资	36
3	领杰投资	48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83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要求。

（二）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况

江粉磁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停牌，停牌前六个月的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其中，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外的有 1 家，即领胜投资。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内的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企业系领益科技自身需求

交易对方中，有 2 家合伙企业取得领益科技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为调整领益科技股权架构并进行员工持股之目的，2016 年 10 月 19 日，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计增资 1072 万美元，增资后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持有领益科技 4.25%、2.03% 的股权，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

2、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系领益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及投资资金的需求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按照追溯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追溯到全部合伙人后，合计 82 名（不含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其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出资人共计 82 名。根据该等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及核查，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除丁功民系领益科技聘任的为其资本运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外均系领益科技员工，引入合伙企业系领益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及投资资金的需求，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

3、领益科技合伙企业股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2 名合伙企业中，领尚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 72.46% 权益，其余 37.54% 权益由领益科技员工持有；领杰投资主要为领益科技员工及外聘顾问持股，后因员工离职转让其持有份额，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 2.59% 权益。上述企业对领益科技的投资属于领益科技自身发展所需，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系曾芳勤控制的企业，曾芳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领胜投资系曾芳勤所控制的企业，领尚投资由曾芳勤出资 72.46%，领杰投

资由曾芳勤出资 2.59%。因此，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11.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256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许可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生产；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生产；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邮编	518000
网址	www.lingyitechnology.com
电话	0755-89300968
传真	0755-28999122
电子邮箱	lykj@triumphleadgroup.com

二、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7 月，领益科技设立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TLG（HK）”）签署《外商独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在深圳市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凤门坳工业厂区厂房 5 栋 1-2 楼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 TLG（HK）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2】042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领益科技设立，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

府向领益科技核发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7月6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503432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领益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2012年8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8月3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7月31日领益科技收到TLG（HK）缴纳的第一期投资款700万美元予以审验。

2012年8月15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三）2012年12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0月24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10月12日领益科技收到TLG（HK）缴纳的第二期投资款美元300万元予以审验。

2012年12月18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四）2014年8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2日，TLG（HK）签署《外商独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领益科技的投资总额变更为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美元。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深

经贸信息资字[2014]663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此次变更。

2014 年 8 月 28 日，TLG（HK）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领益科技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8 月 28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领益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TLG（HK）分 5 次缴纳完毕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外验资[2014]6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 10,004,718.36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4,718.36 美元。

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镕源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015,917.92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7,020,636.28 美元。

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镕源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0,186,621.38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207,257.66 美元。

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镕源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58,170.80 美元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2,365,428.46 美元。

根据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镕源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领益科技收到 TLG（HK）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656,300.00 美元，其中 7,634,571.54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 美元。

以上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六）2015年12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5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6,243万美元，新增的243万美元由TLG（HK）以其持有的东台领镓100%股权出资150万美元和东莞领益100%股权出资93万美元。2015年9月25日，领益科技和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增资完成后TLG（HK）持有领益科技100%的股权。2015年9月27日，领益科技和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16,843万元）100%的股权和东台领镓（账面净资产35,377万元）100%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51号《评估报告》，对东莞领益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1,914.76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46号《评估报告》，对东台领镓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023.65万元。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778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领益科技注册资本由6,000万美元增加到6,243万美元。2015年12月9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0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243.00	100.00%	6,243.00	100.00%
合计	6,243.00	100.00%	6,243.00	100.00%

（七）2016年5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7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

加至 6,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14,32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57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领益科技、TLG（HK）和深圳领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同意 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出资，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31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领胜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718.50 万元。领益科技与 TLG（H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TLG（HK）对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249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美元，由 TLG（HK）出资。2016 年 5 月 12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5 月 18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6,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八）2016 年 7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2016 年 6 月 16 日，领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领胜投资以等值的人民币投入；同意投资总额由 8,000 万美元增加至 2 亿美元，增加部分由投资各方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出资比例筹措。2016 年 6 月 16 日，TLG（HK）和领胜投资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407 号《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批准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 亿美元，增资后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7 月 15 日，领益科技获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19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9.38%	6,300.00	100.00%
领胜投资	9,700.00	60.63%	—	—
合计	16,000.00	100.00%	6,300.00	100.00%

此次增资的股东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由曾芳勤 100.00% 持股。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5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46,842,116.59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6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2,254,621.98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

深圳市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6】69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新增 48,275,243.62 美元投资款进行了验证，其中溢价投资 371,982.19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9.38%	6,300.00	39.38%
领胜投资	9,700.00	60.62%	9,700.00	60.62%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九）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益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以不低于领益科技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成为领益科技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72 万美元，由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出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TLG（HK）、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签署合营合同，同意合营各方以下列方式对领益科技出资：领胜投资现金出资 9,700 万美元，TLG（HK）以现金及股权出资 6,300 万美元，领尚投资现金出资 725 万美元，领杰投资现金出资 347 万美元。

根据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隆验字【2016】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领尚投资对领益科技出资 1,142.50 万美元，其中溢价 417.50 万美元作资本公积，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出资 547.60 万美元，

其中溢价 200.60 万美元作资本公积。2016 年 10 月 19 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6,300.00	36.90%	6,300.00	36.90%
领胜投资	9,700.00	56.82%	9,700.00	56.82%
领尚投资	725.00	4.25%	725.00	4.25%
领杰投资	347.00	2.03%	347.00	2.03%
合计	17,072.00	100.00%	17,072.00	100.00%

此次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元/股，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用以进行员工持股的平台。

（十）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91 号《审计报告》，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281.96 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6 第 2-9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发起设立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281.96 万元以 1.6512:1 的比例折股 11.10 亿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594 号《验资报告》，对领益科技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11.10 亿元予以审验。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益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TLG（HK）	39,047.57	35.18%
领胜投资	64,686.15	58.28%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十一) 2017年3月，领益科技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领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7年3月23日，领益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审议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2017年4月1日，领益科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TLG（HK）	39,047.57	35.18%	39,047.57	35.18%
领胜投资	64,686.15	58.28%	64,686.15	58.28%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111,000.00	100.00%

(十二) 2017年7月，领益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日，领益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TLG（HK）将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全部转让予领胜投资。2017年7月6日，TLG（HK）与领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35.18%股权以39,047.5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领胜投资。同日，领益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6日，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领胜投资	103,733.72	93.45%	103,733.72	93.45%
领尚投资	4,914.23	4.43%	4,914.23	4.43%
领杰投资	2,352.05	2.12%	2,352.05	2.12%
合计	111,000.00	100.00%	111,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领益科技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领益科技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1、2013 年 12 月，收购廊坊领胜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领胜”）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廊坊领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廊坊领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 年 11 月 25 日，TLG（HK）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3,154,050.0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廊坊领胜 100%的股权给领益科技。2013 年 11 月 26 日，TLG（HK）和领益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1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廊开管招外资审（2013）第 35 号《关于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此次变更。2013 年 12 月 23 日，廊坊领胜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2、2013 年 12 月，收购成都领胜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胜”）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都领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成都领胜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 年 12 月 2 日，成都领胜全体董事签署《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TLG（HK）持有的成都领胜 100%的股权以 9,443.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领益科技。2013 年 11 月 26 日，TLG（HK）与领益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17 日，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崇商投发[2013]82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成都领胜按照上述决议进行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领胜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成都领胜 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3、2013 年 12 月，收购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全部由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3年12月股权转让时，苏州领裕注册资本已由TLG（HK）全部缴足。TLG（HK）作出股东决定，同意TLG（HK）将其持有苏州领裕100%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价格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01.17万元）。2013年12月4日，TLG（HK）和领益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3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相商资（2013）字293号《关于同意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此次变更。2014年1月2日，苏州领裕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4、2013年12月，收购深圳领略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略”）设立于2008年5月26日，深圳领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5万元由赖志平出资，45万元由曾芳勤出资。截至2013年12月股权转让时，出资已由上述股东以现金形式缴足。2013年12月9日，深圳领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芳勤、赖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领略100%出资转让予领益科技。同日，领益科技和曾芳勤、赖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志平先生将持有的深圳领略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益科技；约定曾芳勤女士将持有的深圳领略90%的股权以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领益科技。2013年12月16日，深圳领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实收资本定价，没有溢价。

5、2015年12月，收购东莞领益和东台领镒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设立于2014年12月9日，东莞领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全部由TLG（HK）出资。截至2015年9月股权转让时，东莞领益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美元，全部由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镒”）设立于2014年4月9日。东台领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全部由TLG（HK）出资。截至2015年9月股权转让时，东台领镒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美元，全部由TLG（HK）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9月25日，东莞领益股东作出决议，同意TLG（HK）将其持有的东莞领益100.00%的出资用于向领益科技增资。2015年9月25日，东台领镒股东作出决议，同意TLG（HK）将其持有的东台领镒100%的股权用于向领益科

技增资。2015年9月25日，领益科技和 TLG (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 (HK) 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 的股权和东台领镓 100% 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增资完成后 TLG(HK) 持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2015年9月27日，领益科技和 TLG (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镓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 TLG (HK) 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 100% 的股权和东台领镓(账面净资产 35,377 万元) 100% 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

2015年12月7日，东台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字[2015]59号《关于同意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并注销其批准证书的批复》，批准此次变更。2015年12月17日，东台领镓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东台领镓 100% 股权。

2015年12月14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批准此次变更。2015年12月15日，东莞领益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东莞领益 100% 股权

此次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镓和东莞领益 100% 股权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已经在深圳税务机关完成相关备案。

6、2016年6月，收购苏州领胜科技股权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胜科技”)设立于2015年1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领益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年4月6日，苏州领胜科技股东领益科技作出决议，同意将苏州领胜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955万元，新增的3,955万元由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全部以房产土地出资。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恒安信评字(2016)024SZ号《关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对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以2016年3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955.15万元。截至2016年6月股权转让时，苏州领胜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依其公司章程缴齐。

2016年6月13日，苏州领胜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领胜科技 79.82% 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根据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与《补充协议》，

领益科技以 3,955 万元从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苏州领胜科技 3,955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领胜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后，领益科技持有苏州领胜科技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收资本，没有溢价。

7、2016 年 5 月，收购深圳领胜股权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胜”）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深圳领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全部由 TLG（HK）持有，已全部出资完毕。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领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 TLG（HK）将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转让予领益科技。领益科技、TLG（HK）和深圳领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同意 TLG（HK）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经审计深圳领胜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2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57 万美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93735 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予以公证。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6]0269 号《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核准此次变更。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领胜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已经在深圳税务机关完成相关备案。

8、2016 年 11 月，收购东台富焱鑫股权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富焱鑫”）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股东刘双渝、赖志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 万元和 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东台富焱鑫注册资本已缴纳 100 万元。东台富焱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双渝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 180 万元出资额以 1,379,990.9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同意赖志平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 20 万出资额以 153,33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赖志平、刘双渝分别和东台领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24 日，东台富焱鑫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为东台富焱鑫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值，刘双渝和赖志平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9、2017年1月，收购东莞鑫焱股权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焱”）设立于2014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刘双渝和陈岳峰分别以货币出资250万元。截至2017年1月股权转让时，东莞鑫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6年12月，东莞领益与陈岳峰和刘双渝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以6.92万元和346.22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莞鑫焱1%和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2016年9月30日东莞鑫焱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86.93万元。2017年1月10日，东莞鑫焱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刘双渝和陈岳峰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10、2017年3月，收购三达精密股权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精密”）设立于2005年1月27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全部由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出资。截至2017年3月股权转让时，三达精密的注册资本为7,070万美元，已全部缴足。2016年11月24日，LY INVESTMENT(HK) LIMITED与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将三达精密的100%股权以2,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LY INVESTMENT(HK) LIMITED（前述转让价款根据三达精密在交割日的应收账款加现金与应收账款的差值，以及三达精密为租赁的房屋、保险等支付的价款或定金和预付款等类似价款进行调整），转让对价以美元现汇的形式支付。LY INVESTMENT(HK) LIMITED实际支付给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的转让对价为1,975.33万美元。此次转让完成后，LY INVESTMENT(HK) LIMITED持有三达精密100%股权。2017年3月2日，三达精密获发锡高管商资备201700063号外商投资备案回执，此次变更得到商务部门核准；2017年2月24日，三达精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11、2017年3月，收购LY（BVI）和TLG（BVI）股权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简称“LY（BVI）”）设立于2012年2月22日，法定股本为500万美元。截至2017年3月股权转让时，股本为500万美元。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简称“TLG（BVI）”）设

立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股本为 1 万美元。2017 年 2 月、3 月，LY (BVI) 和 TLG (BVI) 作出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二者 100% 股权分别以 500 万美元和 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BVI) 和 TLG (BVI) 的股东曾芳勤与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基于 LY (BVI) 和 TLG (BVI) 在转让前的净资产。

12、2017 年 3 月，收购香港东隆 100% 股权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简称“香港东隆”）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币，全部由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2016 年 8 月 5 日，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隆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Fu Po Inc.。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 与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Fu Po Inc. 为曾芳勤于 2007 年成立的公司，2016 年 6 月曾芳勤将 Fu Po Inc. 股权转让给其子刘胤琦。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521 号），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取得香港东隆 100% 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合并。此次股权转让依据香港东隆 2017 年 1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以及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确定。

13、2017 年 3 月，出售石家庄领略 70% 股权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领略”）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截至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实收资本为 140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17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领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70% 出资转让予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领略 70% 的股权以 1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于对石家庄领略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溢价。

(二) 上述重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1、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女士，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领益科技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而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所收购的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莞领益	2015.12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东台领镒	2015.12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苏州领胜科技	2016.6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82%，领益科技持股 20.18%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深圳领胜	2016.5	TLG(HK)持股 100.00%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TLG(BVI)	2017.3	曾芳勤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股 100.00%	海外销售平台
LY(BVI)	2017.3	曾芳勤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股 100.00%	海外销售平台
所出售的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前股权结构	出售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石家庄领略	2017.3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薛泽丰、高林、卢汉超、孙磊和王松松分别持股 6%	出售前没有实际经营，出售后经营范围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开发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中，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TLG（BVI）和 LY（BVI）均自报告期期初或设立期初起即与领益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领益科技收购的苏州领胜科技和深圳领胜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东莞领益、东台领镒主要从事金属件加工制造业务，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TLG（BVI）和 LY（BVI）被收购前即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对这两家企业的收购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石家庄领略在出售前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不会导致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2、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所收购的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台富焱鑫	2016.11	刘双渝持股 90.00%，赖志平持股 10.00%	东台领镒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东莞鑫焱	2017.1	刘双渝持股 50.00%，陈岳峰持股 50.00%	东莞领益持股 51.00%，陈岳峰持股 49.00%	主要从事刀具相关生产制造
三达精密	2017.3	新加坡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中，东台富焱鑫在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三达精密在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东莞鑫焱主要从事刀具相关生产制造，收购这三家企业股权有利于领益科技扩大相应业务的产能，提高规模效应。

3、资产重组对领益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1)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 2015 年收购东莞领益 100% 股权和东台领镒 100% 股权，2016 年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和深圳领胜 100% 股权，2017 年 1 季度收购 TLG (BVI) 和 LY (BVI) 100% 股权。同一控制下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或前一会计年度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绝对值合计数）	14,243.46	22,023.59	9,692.69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出售资产财务指标（绝对值合计数）	77.36	-	120.39
合计（绝对值合计数）	14,166.10	22,023.59	9,572.30
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6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549,163.62	295,389.19	83,585.88
比例	2.58%	7.46%	11.45%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6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53,085.26	63,568.37	608.33
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5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54,456.50	295,773.78	31,263.61
比例	21.00%	21.00%	2.00%

*注：本表合计数及比例采取各主体金额的绝对值计算，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中的表格计算方式相同。

(2) 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 2016 年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和 2017 年收购三达精密 100% 股权、东莞鑫焱 51% 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其相应财务指标占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39,518.40	13,489.06	15,471.85
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6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549,163.62	295,389.19	83,585.88
比例	7.20%	4.57%	18.51%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1,910.05	122.42	23.19
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5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54,456.50	295,773.78	31,263.61
比例	0.75%	0.0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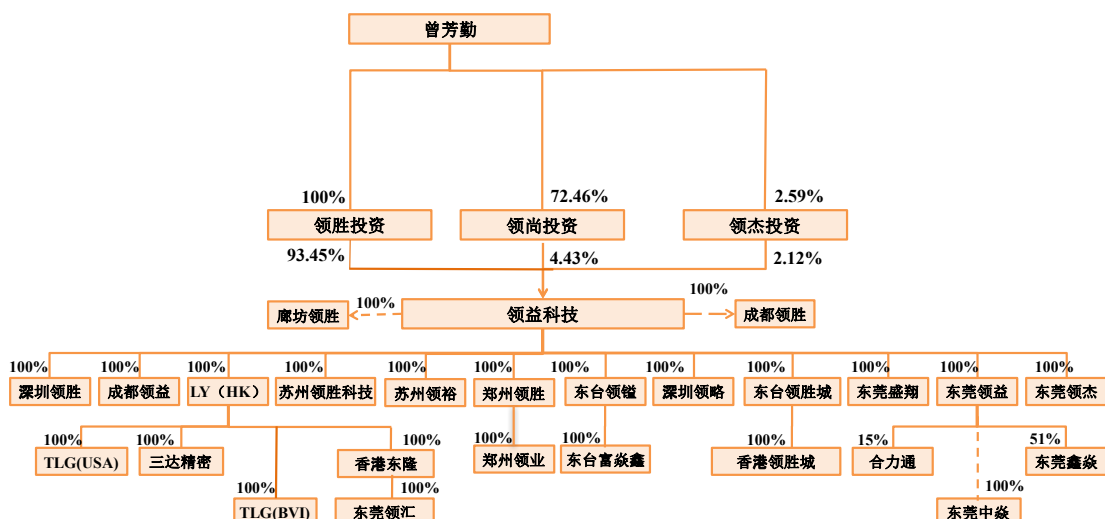
综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东莞领益、东台领镒、深圳领胜、TLG(BVI)、LY(BVI) 全部股权及苏州领胜持有的苏州领胜科技部分股权进行重组，上述公司均与标的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或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交易在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 20%，但未超过 5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 2017 年一季度报表，即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三达精密 100% 股权、东莞鑫焱 51% 股权进行了收购，上述资产重组其相应财务指标占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四、领益科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除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外，领益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也不存在影响领益科技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不含注销中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领胜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6 楼、4 号厂房 1-2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 3 号和 4 号厂房、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注册资本	1,650.696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6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手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2,141.45	79,892.53
	净资产	4,463.48	3,438.03
	净利润	1,025.44	87.71

2、深圳领略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厂房、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高精密度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及产销；普通货运；精密减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5,575.22	57,502.86
	净资产	9,833.95	8,496.38
	净利润	1,337.57	10,115.99

3、苏州领裕

公司名称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 号 A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 号、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及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电脑金属及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治具的加工、组装；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4,396.11	65,065.45
	净资产	31,433.52	28,889.72
	净利润	2,543.80	3,093.11

4、东莞盛翔

公司名称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一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脑金属五金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7,882.24	70,248.55

	净资产	19,868.98	15,324.91
	净利润	4,544.06	10,549.68

5、东台领胜城

公司名称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科技研发，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销售，模具与数控设备技术研究、生产，多功能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2,869.75	58,779.09
	净资产	19,378.87	14,708.40
	净利润	4,670.47	14,546.75

6、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住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4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428.5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东台领胜城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4,734.57	138,282.02
	净资产	24,330.88	19,934.04
	净利润	1,547.31	19,088.64

7、东台领镒

公司名称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8 号		
注册资本	30,747.895 万元		
实收资本	30,747.89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电子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多功能膜及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4,647.89	64,455.54
	净资产	39,371.76	37,351.76
	净利润	2,020.00	6,902.09

8、东台富焱鑫

公司名称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东台领镓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37.13	1,910.05
	净资产	286.81	274.48
	净利润	12.33	20.68

9、东莞领益

公司名称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注册资本	18,373.365 万元		
实收资本	18,373.36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6,798.83	97,647.06
	净资产	35,302.33	30,872.04
	净利润	4,430.30	12,958.41

10、东莞鑫焱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15256166J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刀具、刃具、工装夹具、模具、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51.00%，陈岳峰持股 49.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453.63	2,559.85

	净资产	971.67	898.20
	净利润	73.47	297.61

11、苏州领胜科技

公司名称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长平路 8 号		
注册资本	4,9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3,313.78	33,851.02
	净资产	7,393.07	6,308.61
	净利润	1,084.46	1,355.64

12、郑州领胜

公司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9,767.50	16,806.32
	净资产	7,102.87	6,590.03
	净利润	512.85	1,604.64

13、东莞领杰

公司名称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 T8 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 T8 栋厂房、裕元三路一号 M8 栋中庭一楼 A 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阳极、电镀；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3,741.50	14,682.96

	净资产	-791.19	224.19
	净利润	-1,015.38	-775.81

14、LY INVESTMENT(HK) LIMITED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Block3, 22/F, Flat C,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990.0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9,145.63	71,530.68
	净资产	8,831.59	8,348.38
	净利润	886.46	7,991.03

15、三达精密

公司名称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旺庄工业集中区科技产业园一期 3 号、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3 号、4 号标准厂房，原利声一号楼、二号楼厂房，无锡市薛典北路 128 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		
注册资本	8,2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27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高档五金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部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7,815.31	36,958.55
	净资产	24,775.33	14,017.62
	净利润	-378.99	-15,471.85

16、成都领益

公司名称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精密金属配件制造技术的开发；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0,351.01	11,081.71
	净资产	8,576.86	8,600.84

	净利润	(23.97)	185.33
--	-----	---------	--------

17、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注册地址	606 N Clover Ave,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股本	1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12.87	298.17
	净资产	(72.27)	6.40
	净利润	(78.56)	7.92

18、香港东隆

公司名称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注册地址	Block3, 22/F, Flat C,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每股面值 1 港元, 共 1 万股; 已发行 1 万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美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074.96	3,074.96
	净资产	3,074.96	3,074.96
	净利润	0.00	-262.57

19、东莞领汇

公司名称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箱半成品、纸箱、彩盒、纸板。从事纸制品及五金塑料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纸箱、彩盒、纸板；自有物业租赁；热食类食品制售；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刀具、刃具、工装夹具、五金制品、包装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阳极、电镀；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		
股权结构	香港东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4,679.11	14,620.67
	净资产	14,342.98	14,256.19
	净利润	204.29	-590.80

20、郑州领业

公司名称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中心5号库南2楼201-05区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郑州领胜持股100%

郑州领业于2017年6月成立，暂未开展经营，报告期无财务数据。

21、TLG (BVI)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1美元，共5万股；已发行1万股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5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392.26	9,222.65
	净资产	3,447.68	6,525.48
	净利润	3.59	6,246.68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及转出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有3家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进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9,435.856万元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销进度	国税注销进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8458498361XX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元器件）；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100%

注销原因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成都领胜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3,938.47
	净资产	11,892.47
	净利润	3,226.03

(2)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濯华道北恒盛塞纳河谷第 A1 幢 1-302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315.4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销进度	国税注销进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10010540140372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及配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元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注销原因	业务已全部转移至郑州领胜，故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8.22
	净资产	-196.10
	净利润	-533.31

(3)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板湖村聚富路二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琳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注销进度	国税注销进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042524345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100.00%	
注销原因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东莞领益吸收合并东莞中焱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6,243.38
	净资产	3,492.08
	净利润	3,425.26

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

(1) LY (BVI)

公司名称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ice of the first Registered Agent at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完成注销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完成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LY INVESTMENT(HK)LIMITED 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020.81
	净资产	5,020.72
	净利润	4,806.21

(2)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7,722 万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完成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注销完成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3)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M8 栋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谭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完成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454831245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领略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2
	净利润	0.00

3、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领益科技共转出子公司 1 家, 即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改为以计算机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 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程度低, 故

将其股权转出。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73122312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阳极氧化业务		
股权结构	东莞领益持股 15%，江波持股 80%，万仁元持股 5%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7,391.96	6,505.74
	净资产	3,305.41	3,225.20
	净利润	80.21	197.56

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另外，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领胜投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领胜投资对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有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各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的的基本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曾芳勤通过控制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3.45%的股份，作为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21%的股份，作为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0.05%的股份。曾芳勤间接持有领益科技的股

份合计 96.71%，是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曾芳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 年投资成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始涉足精密加工产业，2012 年成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在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曾芳勤女士同时兼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TLG (HK) 董事、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Fu Gong Inc. 董事、Wu Heng Inc. 董事、Ta Xue Inc. 董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由 TLG (HK) 变更为领胜投资，领胜投资为曾芳勤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上述两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除领益科技股东、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01 (B)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084626624J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95%，刘双渝持股 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4,495.22	10,822.69
	净资产	1,361.47	1,167.48
	净利润	0.00	0.01

(2)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A2 16F, CHEO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900-904 CANTON ROAD, KL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共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 10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2394085		
股权结构	领胜投资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美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00.55	100.55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7346173814P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精密模具、工装夹具、精密机床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41.11	748.25
	净资产	82.78	129.47
	净利润	-46.69	-307.58

(4)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志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81MA1MBDUH4J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东至经八路，西至东址向西 361 米，南至振兴路，北至南址向北 176 米）；物业服务（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养护。		
股权结构	TLG(HK)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644.78	2,630.19
	净资产	2,640.35	2,627.08
	净利润	13.28	37.79

(5) Fu Gong Inc.

公司名称	Fu Gong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编号	1408427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Fu Gong Inc.没有实际出资, 也没有实际经营, 暂无财务数据。

(6) Ta Xue Inc.

公司名称	Ta Xue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编号	1408612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Ta Xue Inc.没有实际出资, 也没有实际经营, 暂无财务数据。

(7) Wu Heng Inc.

公司名称	Wu Heng Inc.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注册地址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B.V.I.)LTD.,OMC Chambers,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1394548		
股权结构	曾芳勤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美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71	8.62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8) TLG(HK)

公司名称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A2 16F, CHEO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900-904 CANTON ROAD, KL		
董事	曾芳勤		
股本	法定股本 780 万港元，共 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78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编号	1554552		
股权结构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美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0,280.45	32,418.54
	净资产	11,093.39	11,095.83
	净利润	-2.44	3,772.46

(9)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1-B 商务楼中北 5006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6794977066H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及其非标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销售和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服务;电子工程技术设计、开发及咨询。		
股权结构	Triumph Lead Group (该香港公司已经于 2009 年注销)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40.98	142.81
	净资产	140.98	142.82
	净利润	-1.83	51.12

(10)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永壁村永红路 91 号众创梦工厂 D 座 103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185MA07UGMU6F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卢汉超、王松松、高林、薛泽丰、孙磊分别持股 6%;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54.71	77.36
	净资产	16.69	19.61
	净利润		

	净利润	-2.93	-120.39
--	-----	-------	---------

石家庄领略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投资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公司战略基础上提出公司资产业务调整计划； 负责组织公司资产业务调整计划的论证和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负责组织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具体实施； 负责组织对公司已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 负责组织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的论证工作，负责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做好监管、考核等工作。
对外关系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公司重要外事活动计划并执行； 负责制定公司政府事务工作的政策并执行； 监督检查下属企业及派出机构对公司政府事务工作政策的执行情况； 负责政府领导、行业管理部门领导及重要客人的接待工作； 指导公司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协调与政府相应管理部门的关系； 指导公司下属企业及派出机构协调与政府相应管理部门的关系； 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处理的执行工作； 公司对外企业形象宣传、公共关系活动的执行落实。
基建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运营需求制定基建规划方案； 根据工程规划选定施工单位、确认招标文件、组织实施投标评审； 基建工程合同的签署及跟进；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5.施工检查,确保安全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6.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行政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办公用品类、福利类、常备药品等非生产类物品采购,以及公共部门的采购; 2.行政采购供应商的导入和后期管理; 3.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和入库登记,以及财务付款的登记管理。
法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2.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3.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 4.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5.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 6.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 7.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8.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 9.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0.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流承运商的管理、维护及开发,物流报价的谈判及物流相关费用的审核; 2.物流成本的监督与管控及优化; 3.物流运输车辆的管理,含车辆安全、油耗等管控; 4.物流出货的跟踪、异常反馈、索赔处理等; 5.制定各类物流出货数据报表。
PM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新产品导入、批量生产等,同时领导多个项目并行开发; 2.制定项目计划,管理和监控项目的范围、进度、成本、质量,保证项目目标的达成; 3.管理和监控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计划与项目范围变更; 4.组织项目日常会议,发布项目日常报告; 5.领导项目组快速分析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及时上报重大待解决问题,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预案; 6.项目团队管理的分工协作及绩效管理。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定/执行经营计划; 2.组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和更改评审,负责合同评审记录,并将信息传达到相关部门; 3.与客户沟通,客户抱怨的承接与改善跟催; 4.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分析,顾客提供财产的归口管理。
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企业销售目标拟定客户开发计划; 2.分析及调查客户行为与信用; 3.建立与维护客户资料库; 4.提供售后咨询与服务; 5.策划并组织客户访问与联谊; 6.调查客户需求; 7.受理客户投诉; 8.收集客户信息; 9.开发新客户。
资源开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管理:新供应商资源引进; 2.成本核算; 3.新项目进度跟进; 4.订单交期及成本跟进; 5.供应商付款及客户审核。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过程的控制; 2.采购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 3.新材料的开发和管理; 4.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 5.采购成本的控制和管理。
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引进新产品及设计产品工艺,不断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 2.研究与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 3.制定和修订成本定额、标准工时和标准用料,制定和修订订单标准用量,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4.研究与保管客户原样蓝图认真做好技术资料、技术图样的归档工作;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5.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6.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方向； 7.编制企业技术开发计划，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技术队伍； 8.设计与改进工艺流程； 9.控制样品制造进度； 10.负责新产品使用说明与使用跟踪。
工程院	1.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包括 BOM、ROUTE 编制）； 2.相关文件和记录控制； 3.工程标准、工程图等技术资料的建立和管理； 4.保持技术领先，不断引入、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 5.新产品样品制作； 6.正式量产前，新产品、新工艺的中、小批量验证试产； 7.相关验证试产数据的收集和整理； 8.柔性制造能力的支持、支援。
内审部	1.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的审计、违法乱纪行为进行调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或部门提出、执行改善方案，完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负责建立完善的公司档案管理和公司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3.推进开展快件安全、生产安全各项工作； 4.指导子公司、分拨中心安全小组工作开展，部署落实总部安全工作，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关务部	1.关务方案的评估、跟踪、管理和企业关务风险控制； 2.参与厂内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模式评估； 3.加工贸易保税业务全方位操作：手册的备案申请、变更增补、不良品补税、内销补税、边角料征税、手册的平衡掌控，核销； 4.对海关手册进行管理，合理分配使用，保证进出口报关业务正常开展； 5.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调离商检办理； 6.参与厂内保税料件的盘点，核算实际库存与海关库存的差异，分析原因，及时处理； 7.深加工结转申请、客户对帐、制作关封、报关； 8.外发加工备案； 9.日常进出口货物报关及不良品退运处理；以及关务异常的处理； 10.设备进口清关及涉及许可证的办理； 11.关务成本的分析，账单的审核，并针对存在的不合理安排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海关政策的及时宣导，解读与内部培训； 13.评估制定出货方案并实施运输计划。
经营管理部	1.完善成本控制体系，满足企业管理需求； 2.制定标准作业 SOP，明确岗位职责； 3.协调部门需求，优化流程，改善成本控制节点； 4.保证成本数据准确及时效，接受内外审计； 5.运营及管理层工作汇报。
财务会计部	1.财务制度的编制和管理； 2.财务报表的提交和分析； 3.财务预算的编制； 4.应收、应付账款的跟进； 5.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的管理。
品质部	1.品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 2.品质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3.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 4.顾客沟通； 5.过程设计和开发的评审； 6.生产过程的测量、分析和改进； 7.采购产品的验证。
体系部	1.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 2.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3.公司体系策划及推动实施，品质资讯系统优化与完善； 4.品质改善活动策划及推行； 5.品质培训规划及推动实施；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6.现场稽查策划与监督； 7.负责外发合格证的申领、保管和发放。
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 2.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系统的完善； 3.负责通过提升人力资源的专业水平，提供人事模块服务，支持集团各业务部门的发展； 4.负责通过实现人和组织的协同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5.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督导实施； 6.员工培训和思想交流； 7.环境因素识别和落实； 8.安全、良好工作环境的提供和保障。
行政部	1.制定公司相关的行政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2.配合运营及生产为员工安排提供衣食住行后勤服务工作； 3.管理监督好内部保安、厂务、行政、前台、宿管、司机等后勤人员工作； 4.审核各项厂租水电、行政杂项及日常费用支出； 5.各项行政后勤事务安排管理。
IT部	1.参与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IT工作体系文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信息化战略要求，负责企业外部信息资源系统引进，实施； 2.制定ERP项目培训与管理规范，测试，考核等文件；制定IT工作体系文件； 3.负责ERP系统财务模块、成本等模块培训、日常问题处理，系统基础设置与环境搭建； 4.按照项目制定蓝图进行功能测试，培训，上线等工作落实，保障公司ERP系统业务正常进行，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5.基础网络架构规划、管理，保障公司网络正常使用，公司软件的技术支持工作； 6.服务器平台管理维护。
营运管理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规划，制定生产计划； 2、跟踪、监督、指导各地的生产计划实施,确保质量、产量按时完成； 3、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人员组织架构，确保生产高效、有序进行； 4、制定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根据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3年。领益科技本届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曾芳勤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周剑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惠玲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刘胤琦	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傅彤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程鑫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王铁林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曾芳勤女士简介参见本节之“六、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之“1、基本情况”。

周剑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至今任领益科技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领益科技副董

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惠玲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领益科技业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

刘胤琦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历任领益科技 PMC 主管、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

傅彤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6年8月任360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程鑫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及系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王铁林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领益科技本届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谭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
邓浩然	监事	2017年3月至今

李学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深圳领胜开发经理、事业部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领益科技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谭军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任深圳领胜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领益科技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邓浩然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税务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领胜财务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领益科技监事。

3、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李晓青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至今

吴刚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至2013年6月任瑞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深圳领胜首席律师、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晓青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6年11月历任领益科技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
周剑	副董事长
谭军	总监
李学华	冲压事业部总监
蒋萍琴	CNC运营副总监
林久生	组装运营经理

李学华先生、谭军先生和周剑先生简介分别参见“2、监事会成员”和“1、董事会成员”。

蒋萍琴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肯发精密有限公司，担任CNC新产品开发组长；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吉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CNC运营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CNC运营副总监。

林久生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清溪丰冠电子厂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领益科技运营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比例
曾芳勤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股 93.45%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3.21%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05%
		合计间接持股 96.71%
周剑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6%
惠玲	董事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6%
刘胤琦	董事	-
傅彤	独立董事	-
程鑫	独立董事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李学华	监事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6%
谭军	监事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6%
邓浩然	监事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05%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股 0.14%
李晓青	财务总监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14%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04%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股 0.0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6%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Fu Gong Inc.	100.00%
		Ta Xue Inc.	100.00%
		Wu Heng Inc.	100.00%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100.00%
傅彤	独立董事	-	-
程鑫	独立董事	-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邓浩然	监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李晓青	财务总监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领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领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年度在领益科技领取薪酬(万元)	2016年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	2017年1-3月在领益科技处领取薪酬(万元)	2017年1-3月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112.24	无	44.92	无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5.51	无	21.05	无
惠玲	董事	92.20	无	15.00	无
刘胤琦	董事	19.33	无	3.62	无
傅彤	独立董事	0.00	无	2.39	无
程鑫	独立董事	0.00	无	2.39	无
王铁林	独立董事	0.00	无	2.39	无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76.64	无	14.26	无
谭军	监事会主席	77.17	无	14.17	无
邓浩然	监事	95.82	无	16.09	无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35	无	23.80	无
李晓青	财务总监	72.45	无	16.43	无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60.77	无	8.48	无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46.45	无	5.55	无
陈惠根	曾任董事	0.00	无	2.39	无
杨铁军	曾任监事	108.66	无	19.50	无
合计	-	912.59	-	212.41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领益科技关系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Fu Go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a Xue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u Heng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领益科技关系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惠玲	董事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刘胤琦	董事	Fu Po Inc.	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傅彤	独立董事	-	-	-
程鑫	独立董事	-	-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谭军	监事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邓浩然	监事	-	-	-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李晓青	财务总监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蒋萍琴	核心技术人员	-	-	-
林久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曾芳勤与刘胤琦为母子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领益科技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劳动合同》外，领益科技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就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秘密以及竞业限制的事项做出约定。领益科技与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书》。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领益科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监事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	曾芳勤	-	李美芳	-	曾芳勤	-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曾芳勤、周剑、李学华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增加董事,设董事会	谭军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变更监事	曾芳勤	-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	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4名董事	谭军、李学华、杨铁军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2名监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3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	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	-	谭军、李学华、邓浩然	杨铁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浩然为监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2017年4月至今	曾芳勤、周剑、惠玲、刘胤琦、傅彤、王铁林、程鑫	陈惠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胤琦为董事	谭军、李学华、邓浩然	-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近三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领益科技的董事(主要是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逐渐增加且人员较为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领益科技的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合计人数(人)	16,454	15,719	9,559	9,269

2016年度,领益科技扩大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力度,新增华为、OPPO、VIVO等客户或其新产品,该等客户产品线丰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相应岗位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合计人数由2014年12月31日的9,269人上升至2017年3月31日的16,454人,增长幅度为77.52%,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类员工	14,134	85.90%
研发类员工	1,102	6.70%
管理类员工	973	5.91%
销售类员工	245	1.49%
合计	16,454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	0.19%
本科	787	4.78%
大专	1,648	10.02%
大专以下	13,987	85.01%
合计	16,454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 岁以下	919	5.59%
20-29 岁	9,546	58.02%
30-39 岁	4,984	30.29%
40-49 岁	961	5.84%
50 岁及以上	44	0.27%
合计	16,454	1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领益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点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养老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69	5,016	7,828	7,868	7,451	4,095

2015年12月31日	9,559	8,546	9,148	9,152	8,825	9,053
2016年12月31日	15,719	14,605	14,934	14,991	14,614	14,932
2017年3月31日	16,454	14,948	15,118	15,274	15,197	15,116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社保缴纳比例逐年上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员工合计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为：

(1) 新入职的部分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在原单位当月已缴纳；

(2) 各地社会保险系统原因、个人信息不正确、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缴纳不成功，次月已补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14年12月31日	9,269	1,337
2015年12月31日	9,559	1,716
2016年12月31日	15,719	2,946
2017年3月31日	16,454	6,664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员工合计人数为16,454名，领益科技已为6,66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4年、2015年、2016年末及2017年一季度末领益科技员工合计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之间的差异原因为：

(1) 由于行业特点，领益科技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领益科技并未为该部分员工进行缴纳。但领益科技亦通过提供集体宿舍、支付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2) 新入职的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领益科技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以及深圳领略有因违反规定而被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情形，该等违规情形未被处罚金，现已改正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除此之外，领益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根据领益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曾芳勤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曾芳勤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曾芳勤将全部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综上，领益科技存在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亦作出上述相关承诺，因此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主要因为领益科技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张速度较快，人员需求增量随之

增长，且由于行业特点，领益科技生产类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加之终端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因素导致临时用工需求量陡增，领益科技对于用工弹性投放要求较高，如果通过直接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因此领益科技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以满足近年来在业务高速扩张中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比例分别为0.41%、0.04%、10.41%、1.00%。

时间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2014年12月31日	9,269	38
2015年12月31日	9,559	4
2016年12月31日	15,719	1,827
2017年3月31日	16,454	167

2016年度领益科技短暂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新增大量国内优质客户如华为、VIVO、OPPO或其新产品，由于新增客户产品线丰富，领益科技订单迅速增加，导致2016年度领益科技短期内用工需求迅速增加。针对该违反规定的情形，领益科技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与领益科技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获得了有效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规定；同时，领益科技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中包含了劳务派遣公司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

2、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条例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

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领益科技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等实际情况，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确保与领益科技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2）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为领益科技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及其适用的岗位范围，确保领益科技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同时保证从事临时性及替代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用工享受与领益科技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的福利及薪酬待遇。

（3）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同时，领益科技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通过上述规范和调整用工方案的过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1.00%，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简单操作工作，领益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的情形，但通过调整用工方案的方式已使其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规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14421 号”《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85.66	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	0.30
应收票据	2,082.35	0.41
应收账款	155,889.57	30.85
预付款项	1,796.09	0.3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5,288.55	1.05
存货	73,834.47	14.61
其他流动资产	5,244.44	1.04
流动资产合计	287,321.12	56.8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0.09
固定资产	169,853.07	33.62
在建工程	4,580.96	0.91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832.82	5.51
商誉	6.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47.41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9.63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1.00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61.32	43.14
资产总计	505,282.44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85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90.87	6,646.97	-	38,043.90
机器设备	195,783.21	67,020.81	-	128,762.39
运输工具	1,940.75	1,006.02	-	934.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14.62	3,164.31	238.26	2,112.06
合计	247,929.44	77,838.11	238.26	169,853.07

3、无形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领益科技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起止期	抵押物
----	-----	------	-----------	-------	-------	-----

				抵押物价值 (元)			
1	深圳领略	2017 圳中银布质 额字第 00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000 /不适用	2017/02/10	2018/02/10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到期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2	深圳领胜	2017 圳中银布质 额字第 00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000 /不适用	2017/02/20	2018/02/20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到期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3	东台领胜城	2016 年东中银抵 字 04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支行	84,971,000/ 84,971,000	2016/12/22	2017/10/27	土地(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房产(证号: S0119000、S0119001)
4	东台领胜	2016 年东中银抵 字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支行	76,985,000/ 76,958,000	2016/12/22	2021/12/22	土地(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房产(证号: S0119002、S0119003)
5	东莞盛翔*	2017 圳中银布抵 额字第 0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7/6/29	2020/6/29	土地(东府国用(2010)第特 325 号)、房产(证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100622060-2100622063 号)
6	领益科技	2017 圳中银布质 额字第 0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0,000,000 /不适用	2017/6/29	2020/6/29	出质人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自合同签署日到主债权结清日产生的应收账款

*注:东莞盛翔的上述抵押登记尚在办理中。

(三) 领益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14421 号”《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8.61
应付票据	713.89	0.31
应付账款	89,073.65	38.36
预收款项	4,588.50	1.98
应付职工薪酬	10,482.95	4.51
应交税费	15,906.12	6.85
应付利息	112.28	0.05
应付股利	26,368.46	11.36
其他应付款	61,513.02	2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758.87	98.51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3,448.45	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8.45	1.49
负债合计	232,207.32	100.00

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州领胜科技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22,465.5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黄埭镇长平路8号	非居住	无
2	东台领镒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3	13,930.46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宿舍楼	抵押
3	东台领镒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2	27,840.00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	抵押
4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1	20,138.46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宿舍楼	抵押
5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0	24,768.00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	抵押
6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2100622060号	1,706.72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	非住宅(工业)	抵押
7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2100622061号	2,289.66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非住宅(工业)	抵押
8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2100622062号	2,632.36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	非住宅(工业)	抵押
9	东莞盛翔	粤房地证莞字第2100622063号	9,599.80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	非住宅(工业)	抵押
10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1981801号	29,367.84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厂房	无
11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6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厂房A	无
12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7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B	无
13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8号	5,76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C	无
14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4号	47.34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保卫室	无
15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	112.62	东府国用	东莞市黄江	锅炉室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C6657665号		(2002)第特522号	镇裕元工业区		
16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6号	103.53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消防室	无
17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7号	2,455.75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仓库1	无
18	成都领益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54,437.06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崇阳街道泗维路529号	厂房、倒班楼、办公	无

注：他项权利中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领益科技的抵押、质押情况”

注：苏州领胜科技2016年所取得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产权证书上载明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居住。根据苏州市规划局网站2014年披露的《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此处土地规划为农业用地。

东莞正隆已更名为东莞领汇，房产证上权利人正在变更过程中。

除前述物业外，领益科技拥有的房产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有四处物业：

A、东莞领益现有宿舍、餐厅、保安亭和水泵房等共计10栋建筑物，其中第1栋建筑面积9,825平方米，第2栋9,506平方米，第3-7栋均为11,052平方米，第8栋31,268平方米，第9栋47.04平方米，第10栋195.84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106,101.88平方米。其中第1-7栋建筑为宿舍，第8栋为餐厅，第9栋为保安亭，第10栋为水泵房。

B、苏州领裕有2处车间，以及配电室、仓库及辅助房等6处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为22,698.96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C、东莞领汇三期房产建筑面积约为5,55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东莞领汇另有员工厨房及餐厅、食品储存室、仓库等房产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12,691.74平方米。

D、东莞盛翔除上表所示的四处房产外，另有钢件表面研磨房、空压机房、配电房等7处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为1,673.6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以上四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14.87万平方米。领益科技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7.79万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建筑面积占比为39.35%；但由于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主要为东莞领益的宿舍、餐厅、保安亭和水泵房等共非主要生产用房，东莞盛翔的无证建筑主要为研磨房、空压机房及配电

间等非生产用房，剔除此处房产后，与领益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占自有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83%。

东莞领益持有前述 A 中建筑物对应的：东府国用（2010）第特 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字第 2010-17-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16-17-1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170206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东莞领益正在办理此处建筑的竣工验收相关证件。目前，东莞领益已取得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通知书》，同意其补办前述物业的房产证。

苏州领裕持有签署 B 中所述建筑物对应的：相国用（2014）第 07158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字第 32050720140008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1400133 号、建字第 320507201400149 号、建字第 3205072015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苏州领裕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相应的消防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书中。

以上两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相关证件均处于正常办理状态，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领益科技以上两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相关房地产证件的办理引起的费用均由领益科技承担。

东莞领汇所拥有的前述 C 中物业未能办理房产证。以上物业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分别受让东莞领汇母公司香港东隆的股权以前投资建设，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的产权归东莞领汇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领益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为领益科技的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盛翔所拥有的前述 D 中物业未能办理房产证，由于以上物业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物业所属土地为东莞盛翔编号“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的土地，该等房产属东莞盛翔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上

述为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为辅助性用房，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和控股股东领胜投资针对上述自有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承诺：若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2、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领益科技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1	郑州领胜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15.10.18-2018.10.18	2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2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2-2018.3.12	1,880.00	郑州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A 栋建筑的宿舍
3	郑州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27-2018.2.7	1,360.00	郑州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B 栋建筑的宿舍
4	领益科技	吴亚历	2017.4.10-2019.4.9	1,139.00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村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7 楼
5	领益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1-2019.11.30	2,668.16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 58 套公共租赁住房
6	深圳领胜	吴亚历	2017.4.10-2019.4.9	9,114.00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村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1 至 6 楼、厂房四栋 1 至 2 楼、宿舍一栋 2 楼 4 至 6 楼
7	深圳领胜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2019.9.30 (宿舍至 2018.9.30)	1,600.00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社区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 层厂房及配套宿舍 78 间
8	深圳领略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2019.9.30	1,740.00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 层/B 栋 103
9	深圳领略	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胜利	2016.10.1-2018.9.30	12,50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厂房
10	东莞盛翔	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2016.9.1-2017.8.31	9,812.80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29 号之 G 栋宿舍
11	东莞领益	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	2017.2.1-2026.1.31	101,490.40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的厂房及宿舍(包括员工餐厅)
12	东莞领杰	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3.1-2019.2.28	14,994.0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的厂房(T8 栋)
13	东莞鑫焱	欧锦宁	2014.10.1-2017.9.30	3,000.00	广东省东莞市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厂房
14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6.1-2022.5.31	14,187.22	原利声二号楼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司			
15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2019.3.31	3,000.00	原利声一号楼一层厂房
16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7.1-2022.5.31	7,250.00	原利声一号楼三层-四层厂房
17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2019.3.31	388.00	原利声一号楼厂房一层东面
18	三达精密	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7.5.15-2020.5.14	9,740.49	无锡市薛典北路128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
19	三达精密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6.1-2022.5.31	29,831.5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13-1号
20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1-2019.3.31	220	自行搭建简易仓库及辅助性用房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郑州领胜租赁物业（上表中序号 1、序号 2 和序号 3）由出租方出具土地证，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郑州领胜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旨在吸引投资方长期生产经营，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深圳领胜、深圳领略两处无证租赁物业（上表中序号 7 和序号 8）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在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 号）中，上述两处物业所在的土地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现名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做非农建设用地。根据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物业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依据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上述物业出租给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现同意将上述物业分别租赁给深圳领胜及深圳领略使用。上述物业所有权归属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该等产权无纠纷。

东莞盛翔租赁物业（上表中序号 10）的出租方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持有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该物业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物业使用性质为宿舍，且面积占比不大，不存在对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领益租赁物业（上表中序号 11）的出租方为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地产权证。该租赁物业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东莞领益目前与出租方及当地政府积极协调，落实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东莞领杰租赁的物业（上表中序号 12）出租方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东府国用 2010 第特 2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证>手续通知书》，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地产证书。

对于东莞鑫炎租赁的物业（上表中序号 13），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持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东府集用（2006）1900180106661）。2017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厂房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经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民主表决同意后将此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欧锦宁建设厂房，该厂房产权属于欧锦宁，现同意租赁给东莞鑫焱，该厂房产权无纠纷且自 2017 年 4 月起 3 年内不在拆迁征收范围内。

三达精密租赁的物业（上表中序号 20）系公司租赁出租方场地并自行搭建的简易仓库及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无房产证、未做临时报建，存在不能续约或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物业面积占比较小且为辅助性用房，不存在对领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承诺函，具体见“1、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3、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NC	2,303.00	62,002.72	45,592.37	73.53%
2	车床	1,667.00	53,420.63	24,344.89	45.57%
3	冲床	278.00	4,616.30	2,878.31	62.35%
4	载带包装机	130.00	1,056.23	691.12	65.43%
5	CCD	35.00	569.49	434.20	76.24%
6	激光机	99.00	4,303.62	3,693.87	85.83%
7	平板机	553.00	5,898.01	3,644.77	61.80%
8	圆刀机	220.00	14,555.87	11,843.17	81.36%
9	点胶机	84.00	1,065.43	849.59	79.74%
10	热压机	60.00	154.98	114.89	74.13%
合计	-	5,429.00	147,643.27	94,087.18	63.7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合计 763,662.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2014)第0715868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	57,923	2064.8.17	出让	工业用地	苏州领裕	无
2	东府国用(2010)第特175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154,648.7	2060.1.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益	无
3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30,401.35	2051.6.4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盛翔	抵押
4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崇阳街道泗维路529号	34,494.74	2064.1.6	出让	工业用地	成都领益	无
5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黄埭镇长平路8号	37,206.7	2056.6.6	出让*	工业用地	苏州领胜科技	无
6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99,480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镒	抵押
7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947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63,386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镒	无
8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119,830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胜城	抵押
9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757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83,475	2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台领胜城	无
10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黄江镇北岸村	33,095.27	2055.4.28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无
11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黄江镇北岸村	49,721.50	2052.4.10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无

*注：苏州领胜科技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为苏州领胜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原关联方，现已注销)以土地、房产向苏州领胜科技增资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782	第 10 类	2016/6/21-2026/6/20
2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1868	第 40 类	2016/10/28-2026/10/27
3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738	第 10 类	2016/8/21-2026/8/20
4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111	第 36 类	2016/8/21-2026/8/20
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889	第 36 类	2016/9/28-2026/9/27
6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708	第 10 类	2016/8/21-2026/8/20
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847	第 10 类	2016/8/21-2026/8/20

8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553	第 7 类	2016/9/28-2026/9/27
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977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10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473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11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040	第 35 类	2016/9/28-2026/9/27
12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744	第 40 类	2016/8/21-2026/8/20
13	领益科技		17122139	第 42 类	2016/10/28-2026/10/27
14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599	第 9 类	2016/8/21-2026/8/20
1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307	第 40 类	2016/10/21-2026/10/20
16	领益科技		17120648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17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862	第 40 类	2016/8/21-2026/8/20
18	领益科技	盛翔	17117044	第 7 类	2016/12/14-2026/12/13
1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16713	第 7 类	2016/10/28-2026/10/27
20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024	第 35 类	2016/8/21-2026/8/20
21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2094	第 42 类	2016/9/28-2026/9/27
22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127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23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2055	第 42 类	2016/8/7-2026/8/6
24	领益科技		17117059	第 7 类	2017/2/7-2027/2/6
2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647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26	领益科技		17121924	第 40 类	2016/12/7-2026/12/6
2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997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28	领益科技	领益	17117010	第 7 类	2016/8/21-2026/8/20
29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169	第 36 类	2016/8/7-2026/8/6
30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621	第 9 类	2017/5/21-2027/5/20
31	深圳领胜		10331744	第 9 类	2013/10/7-2023/10/6

此外，东莞正隆拥有一项商标，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该商标领益科技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

3、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有效期为 10 年。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200174709	一种铝合金全热锻制造成型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1-12	原始取得
2	2015200105728	一种模切成品卷料与金属卷料复合机构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1-07	原始取得
3	2014208362542	一种冲压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5	原始取得
4	2014208215721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连料带清洗卷盘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5	2014208239957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自动化连料双面贴胶模具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6	2014208272438	一种金属多零件共料带自动焊接装置	领益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7	2013204445170	一种平板模切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07-17	原始取得
8	2009201343997	导电泡棉组合体及显示屏组件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09-08-05	受让取得
9	2008200916446	全自动圆压平模切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08-01-15	原始取得
10	2007101236670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深圳领胜	发明专利	2007-09-29	原始取得
11	2006100622429	一种热熔粘接工艺	深圳领胜	发明专利	2006-08-23	原始取得
12	2013200407517	电磁屏蔽条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01-23	受让取得
13	2013200407362	一种自动组装机	深圳领胜	实用新型	2013-01-23	受让取得
14	2016209343247	一种高精密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15	2016209343586	一种高精度摆线针轮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16	2016209362746	一种新型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17	201620936319X	一种新型摆线针轮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18	201620791969X	一种压敏胶对贴组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6	原始取得
19	2016207956434	一种卷料转移载带包装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6	原始取得
20	2016207962083	一种压敏胶自动检测喷码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6	原始取得
21	2016207902186	一种双十字中空型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3	原始取得
22	2016207656783	一种压敏胶补片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0	原始取得
23	2016207675873	一种组装机覆膜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0	原始取得
24	2016207675888	一种掰断排废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0	原始取得
25	2016207702423	一种卷料自动热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20	原始取得
26	2016207160129	一种切断分条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08	原始取得
27	2016207121285	一种模内激光焊接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28	2016207203641	一种自动装料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29	2016207221669	一种半自动滚压贴膜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30	2016203466031	一种钢带热压复合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4-22	原始取得
31	2016203484133	一种料带 CCD 尺寸检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4-22	原始取得
32	2016203489508	一种自动冲切贴合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4-22	原始取得
33	201620351612X	一种双工位伺服热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4-22	原始取得
34	2016202167687	一种拼接产品组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19	原始取得
35	2016202208742	一种圆刀机在线 CCD 检测设备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19	原始取得
36	201620221802X	一种无基材胶类深冷处理剥离倒卷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19	原始取得
37	2016202229486	一种防尘网产品在线自动检测设备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19	原始取得
38	2016201911622	一种低背隙机器人减速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12	原始取得
39	2016201723572	一种模切件转贴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40	2016201724698	一种转盘式高度自动分拣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41	2016201733004	一种弹性锁螺丝结构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42	2016201733466	一种自动下料分类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43	2016201756400	一种注塑件浇口立铣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44	2016201213809	一种自动穿芯棒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2-15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5	2016201217513	一种圆刀模切机用的收放料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2-15	原始取得
46	2016201217532	一种多工位冲压机械手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2-15	原始取得
47	2015209843883	一种六轴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48	2015209898301	一种平面关节型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49	2015209898674	一种四自由度三角并联型机器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50	201520251640X	一种高刚性精密减速器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4-23	原始取得
51	2015200691175	一种用于凸轮车床的自动接料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2	201520069118X	一种高度自动检测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3	2015200691404	一种行列距转换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4	2015200711681	一种平台式激光打标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5	2015200745137	一种转盘式多功能检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6	2015200745828	一种圆刀模切机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5-01-30	原始取得
57	2014103541574	一种精密数控转轴系统	深圳领略	发明专利	2014-07-24	原始取得
58	2014203530081	一种新型自动上下料机械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4-06-27	原始取得
59	2013204227852	一种圆刀机刀辊支承座和圆刀机工作站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9	原始取得
60	2013204130043	一种 CCD 滑台式分拣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4	原始取得
61	2013204069628	一种新型两自由度并联机械手系统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3	原始取得
62	2013102848148	超声波检测喇叭网不良的装置及方法	郑州领胜	发明专利	2013-07-02	受让取得
63	2013204039853	一种 CCD 激光测厚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2	原始取得
64	2013204040507	共面度测量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2	原始取得
65	2013204040583	超声波检测喇叭网不良的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3-07-02	原始取得
66	2016201608894	一种圆刀刀辊刷油装置	深圳领略	实用新型	2016-03-02	原始取得
67	2016210566782	一种数据线接口环高精度快速接触式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09-14	原始取得
68	2016210583966	一种 CNC 断刀保护检测器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09-14	原始取得
69	2016210600533	一种音量键双模互换位置度自动识别装置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09-14	原始取得
70	2016209087927	一种指纹环高光产品的快速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08-18	原始取得
71	2015206437869	一种车床上的自动上下料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8-24	原始取得
72	2015204687450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7-01	原始取得
73	2015204502100	一种手机或平板电脑保护套的连接结构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6-25	原始取得
74	2015204352368	一种圆弧牙顶螺线车刀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6-23	原始取得
75	2015204352372	一种刀模涂层结构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6-23	原始取得
76	2015203953377	一种模切组合件及适用该组合件的模切刀具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6-09	原始取得
77	2016213043283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11-30	原始取得
78	2016211353374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 CNC 加工自动上下料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10-18	原始取得
79	2016210849724	一种摄像环高度快速检测设备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6-09-27	原始取得
80	2015203955828	双滚轮覆膜机	东莞盛翔	实用新型	2015-06-09	原始取得
81	2016211162269	一种自动化清洗线	东莞领益	实用新型	2016-10-12	原始取得
82	2015205808664	一种自动排废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83	2015205811440	一种吹风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84	2015205848233	一种排废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85	2015205848712	一种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86	2015205849077	一种风扇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7	2015205849467	一种刀刀旋转式模切机	成都领益	实用新型	2015-08-05	受让取得
88	2016210013854	一种模切机上刀模座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08-31	原始取得
89	201621001401X	一种视窗泡棉回收利用装置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08-31	原始取得
90	2015204512102	一种双面胶嵌入式 SMT 载带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06-26	受让取得
91	2015204217883	一种针对钢网与胶复合后的切断冲头结构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06-17	受让取得
92	2015200691298	一种自动耐压测试机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01-30	受让取得
93	2015200710960	一种圆刀机皮带输送的装置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01-30	受让取得
94	2014208576255	一种钢片与薄胶贴合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4-12-29	受让取得
95	2016211452581	一种新型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96	2014208272118	一种用于自动车床中的夹头	东台领镒	实用新型	2014-12-22	受让取得
97	2014101514642	屏蔽罩内覆绝缘膜连续成型方法	东台领镒	发明专利	2014-4-16	受让取得
98	2016209167207	一种框胶圆刀无废料异步成型装置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99	2016209167809	一种自动化对帖机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100	2016209167993	一种自动精密贴手柄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101	2016209168303	一种双底膜垂直异步精密对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102	2016209168500	一种十字走料模切机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103	2016209168784	一种胶体 V 形双向出料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104	2016203762730	一种矽胶异步模切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105	2016203762745	一种导电布组装自动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106	201620376275X	一种电池胶双向走料异步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107	2016200041167	一种垂直异步送料对帖设备	东台领胜城	实用新型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8	2016208756295	零件质检用旋转工作台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08-15	原始取得
109	2016208756308	零件质检分离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08-15	原始取得
110	201620875644X	零件质检用分离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08-15	原始取得
111	2016208756454	CCD 零件质检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08-15	原始取得
112	2016206680018	一种自动升降夹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113	2015209809859	新型冲压焊接一体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4	2015209811030	料带激光焊接模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5	2015209820576	废屑清除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6	2015209821634	可清除打孔废屑的打孔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7	2015210053518	基于 CCD 的金属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8	2015210053522	基于 CCD 的半螺旋管材外观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9	2015210055960	焊接冲压一体机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20	2015210056380	车床废屑收集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21	2016213000362	圆盘检测机工装台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30	原始取得
122	2016212155328	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3	2016212155332	一种用于加工的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4	2016212155826	用于加工的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5	2016212157501	一种铣刀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126	2016211176454	一种垫环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7	2016211176505	垫环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8	2016211176717	一种用于垫环的安放装置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9	2015210056395	冲压模具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30	2015210062127	零件检测系统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131	2014201828289	屏蔽罩	苏州领裕	实用新型	2014-04-16	受让取得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2	2014201828236	散热片	苏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4-04-16	受让取得
133	201220408493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2-08-17	受让取得
134	2012204084943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2-08-17	受让取得
135	2012204085749	导电泡棉	苏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2-08-17	受让取得
136	2012100146606	导热硅胶片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	发明专利	2012-01-18	受让取得
137	2012100146733	导热硅胶卷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领胜	发明专利	2012-01-18	受让取得
138	2016210708069	一种空压机自动排水系统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09-22	原始取得
139	2016211452632	一种可十字走料的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140	2015200080716	一种金属与胶的自动转贴装置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5-01-07	受让取得
141	2016211452717	一种冲贴组装模具	郑州领胜	实用新型	2016-10-21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领略数控 CCD 检测打标机控制软件	2016SR235241	深圳领略	2016-08-25
2	领略数控多尺寸自动检测机软件	2016SR228747	深圳领略	2016-08-22
3	领略数控 CCD 尺寸检测软件	2016SR215038	深圳领略	2016-08-11
4	领略数控共面度检测软件	2016SR215040	深圳领略	2016-08-11
5	领略数控激光切割贴膜机软件	2015SR042070	深圳领略	2015-03-10
6	领略数控转盘式多功能尺寸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5SR042087	深圳领略	2015-03-10
7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5SR042091	深圳领略	2015-03-10
8	领略数控五轴 CNC 软件	2015SR042093	深圳领略	2015-03-10
9	领略数控三维激光切割机软件	2015SR042101	深圳领略	2015-03-10
10	领略数控圆刀模切机软件	2014SR081407	深圳领略	2014-06-19
11	领略数控平台式激光打标机软件	2014SR081188	深圳领略	2014-06-19
12	领略数控自动上下料机械手软件	2014SR188498	深圳领略	2014-12-05
13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分拣机软件	2016SR045508	深圳领略	2016-03-07
14	领略数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6SR078768	深圳领略	2016-04-18
15	领略数控压敏胶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6SR079039	深圳领略	2016-04-18
16	领略数控小 Q 机器人软件	2016SR079424	深圳领略	2016-04-18
17	领略数控玻璃转盘检测机控制软件	2016SR115477	深圳领略	2016-05-23
18	周结数据管理系统	2016SR142423	深圳领略	2016-06-15
19	盛翔 CNC 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149894	东莞盛翔	2015-08-04
20	模具管理系统	2015SR196791	东莞盛翔	2015-10-14
21	二维码自动识别校对系统 V3	2016SR299904	成都领胜	2016-10-20
22	领益载带检测包装机软件	2014SR081753	领益科技	2014-06-19
23	领益 CCD 自动识别贴片机软件	2014SR081900	领益科技	2014-06-20
24	领益超声堵孔检测机软件	2014SR081903	领益科技	2014-06-20
25	领益三轴 CNC 数控软件	2014SR081993	领益科技	2014-06-20
26	领益托盘检测包装机软件	2014SR081998	领益科技	2014-06-20
27	领益数显高度检测机软件	2014SR082486	领益科技	2014-06-20

此外，东莞正隆拥有软件著作权两项，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该软件著作权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

5、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riumphleadgroup.com	2018年6月29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lgchina.com	2018年9月21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领益科技	lingyitechnology.com	2018年6月6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llmachine.com	2019年7月3日

十二、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4421号），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05,282.44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负债总计	232,207.32	303,146.07	180,657.91	257,67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75.12	254,873.57	273,175.65	105,5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57.23	254,424.73	273,175.65	105,599.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9,841.06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营业成本	93,255.69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利润总额	36,845.94	111,012.36	126,571.15	66,736.77
净利润	30,202.72	94,405.57	118,766.20	60,18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0.67	94,596.85	118,766.20	60,18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45.18	81,525.27	25,337.46	13,41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97	27,596.42	12,688.01	23,4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5.15	-47,469.94	-9,418.43	-119,4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2.42	47,404.94	333.67	99,5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2.33	29,970.86	5,845.50	3,744.91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4	-380.51	-184.22	-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4	2,677.59	551.12	12.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11.45	105.4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6	243.96	45.35	8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7	912.44	-266.77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57.14	13,737.91	93,449.63	46,798.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14	664.85	20.89	27.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6.00	13,073.06	93,428.74	46,77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5.49	13,071.57	93,428.74	46,7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1	1.49	-	-

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为：2016年11月3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89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领益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236,008.34万元。

(二)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的改制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三) 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领益科技股权转让以及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的增资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2014年8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2、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5年12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33.63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3、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16年5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按38.54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4、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八）2016年7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 TLG（HK）的唯一股东领胜投资，按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对领益科技未进行评估。

5、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九）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为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元/每元注册资本，略高于此次增资前领益科技的每股净资产，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用以进行员工持股的平台。

6、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二）2017 年 7 月，领益科技股权转让”。

7、历次资产评估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两次评估情况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股改评估	本次重组评估
1	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评估目的	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为江粉磁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领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3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5	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281.96 万元，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评估增值 52,726.38 万元，增值率为 28.77%。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本次重组评估值相比股改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1）评估对象包括的范围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中的主体范围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份重组前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新增 TLG(BVI)、LY(BVI)、东台富焱鑫、三达精密、东莞鑫焱等子公司，收购该部分子公司时账面净资产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影响。

（2）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账面净资产；而本次重组评估目的是为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全部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目的的不同也决定了评估对象不同，因此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差异。

（3）评估基准日不同

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后相差 5 个月，领益科技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状况良好。

（4）评估方法不同

股改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重组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通常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加总，其评估结果反应的是企业基础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反映了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因此股改时选用的资产基础法未能考虑商誉及其他未能在账面反应的无形资产价值。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领益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领益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 股份，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领益科技 100% 股份，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 1,000 万元以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领杰

根据东莞领杰的《起诉状》：2016 年 5 月，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杰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东莞领杰向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手机周边产品。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月结 30 天。东莞领杰在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对账无异后，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开出共计 20,283,412.34 元的增值税发票，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仅支付 5,600,000 元货款。截至 2017 年 3 月，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共欠款 14,683,412.34 元及逾期利息 218,959.44 元。2017 年 3 月 14 日，东莞领杰因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领杰支付货款 14,683,412.34 元；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领杰支付逾期利息 218,959.44 元；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2）东莞盛翔

根据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起诉状》：东莞盛翔委托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处理零部件，截至 2017 年，双方就此类加工已经合作三年多。2017 年 5 月 23 日，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认为东莞盛翔尚欠其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间的加工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22,503 元，遂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盛翔支付承揽报酬（加工费）人民币 14,122,503 元；东莞盛翔赔偿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迟延履行所造成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损失人民币 265,993.57 元（暂计算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被告付清加工费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东莞盛翔承担。2017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

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1973民初7026号), 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被申请人东莞盛翔价值14,122,503元的财产, 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从实际保全之日开始计算, 该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此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 所涉及的金额占领益科技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该案件的结果不会对领益科技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领益科技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和日期	处罚结果
1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申报出口商品品牌与实际出口商品品牌不符	郑综关易字【2014】0051号, 2014年8月22日	予以警告
2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领益科技地址变更后没有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沙关综决字【2016】30号, 2016年8月19日	予以警告
3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进口商品数量不实	皇关缉违字【2014】0109号, 2014年1月23日	罚款1.50万元
4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	短少报税料件	布关违字【2015】009号, 2015年1月27日	罚款10.32万元
5	苏州领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报关资料有误导致申报不实	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号, 2015年6月25日	罚款0.10万元
6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安全出口被锁闭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0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7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远程启泵失败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8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1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0.50万元
9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申报不实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5】0088号, 2015年11月2日	罚款0.02万元
10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实际毛重与申报毛重不同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6】0028号, 2016年6月27日	予以警告
11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皇关物综扣决字【2016】0124号, 2016年10月11日	对膨体塑料泡棉等9项物品予以扣留
				皇关物综决字【2016】0127号, 2016年10月11日	对货运单位予以警告并罚款0.1万元
12	东台领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	申报不实	郑综关易字【2016】	予以警告

		州综保区海关		0025号, 2016年12月13日	
13	东莞盛翔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	处理废弃物单位无相应资质,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东环罚字【2016】2668号, 2017年4月18日	罚款2.00万元
14	东莞盛翔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假冒食品	(东)食药监食罚(2015)280714B1号, 2015年7月23日	罚款0.02万元
15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违改字【2014】303号, 2014年5月12日	作出行政命令
16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罚字【2014】691号, 2014年8月28日	罚款8,565.20元
17	成都领胜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未按规定转移货物	榕综关缉违字【2014】021号, 2014年11月12日	罚款1.00万元
18	东莞领益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黄江国税简罚【2016】194号, 2016年7月7日	罚款80.00元
19	三达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商品品种申报错误	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号, 2016年8月23日	罚款0.05万元

其中, 针对第 6-14 项处罚, 相应受到处罚的主体已经取得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 15、16 项处罚, 是东莞正隆 2017 年成为领益科技控股子公司之前的行为, 并非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第 19 项处罚, 是三达精密 2017 年成为领益科技控股子公司之前的行为, 并非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

就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取得合规证明的其他相关行政处罚, 经与主管部门的沟通了解, 以及依据该等行政处罚处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该等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属于在可选择处罚措施中较低档情形, 或属于金额较小情形, 或已经确认为一般行政处罚未影响相关企业信用等级, 且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已履行行政处罚规定义务并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依据领益科技的确认,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江粉磁材向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全体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共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双方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收购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2,073,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6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429,487,17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29%。

本次交易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领胜投资	4,139,524,021
2	领尚投资	196,103,812
3	领杰投资	93,859,344
总计		4,429,487,177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承诺：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429,487,177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65.29%。领胜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303,666.98	1,851,548.62	42.03%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负债合计	760,266.08	997,304.14	31.18%	736,567.92	1,044,639.05	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0,781.07	840,904.06	58.43%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7,615.52	43,633.33	472.95%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3.49	35,354.43	524.25%	23,406.83	114,952.11	39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2	0.05	150.00%	0.11	0.15	36.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领益科技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方案的后续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

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73,3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评估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

本次交易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0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所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运营系统、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勤勉尽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会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江粉磁材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且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领益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领益科技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

尽管《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领益科技的产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的特点都会影响领益科技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除此之外，领益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因素产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领益科技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由于减值测试触发利润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领益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领益科技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

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动会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诱因。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作为

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领益科技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生产设备、成本控制、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未来消费电子产品持续更新换代、新供应商不断进入以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中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会对领益科技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产生的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失去发展机遇等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以智能化、轻薄化为主要发展趋势，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的发展有着引导作用，并对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领益科技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以及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生产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快速解决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比重分别为 80.85%、71.75%、65.65%和 57.64%，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经不断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客户的主要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将会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领益科技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性较大，领益科技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虽然领益科技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客户积累，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领益科技的毛利率、盈利水平出现大幅波动。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5,889.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9%、48.77%、61.84% 和 54.26%，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3.31%、34.93%、40.80% 和 30.85%。领益科技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额度评审、信用额度使用、货款结算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专人实施动态监管，并且领益科技的客户质量较好，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和快速量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日益向精密化、轻薄化、组件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领益科技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功能器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研发和制造成本。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如果领益科技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开发与升级，或者不能及时解决研发阶段或量产阶段的各种问题，将影响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风险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领益科技核心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力量集中在子公司深圳领略，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检测设备。除设备研发之外，领益科技通过行业内多年积累，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技术人员，领益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与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稳定的技术团队、研发团队是领益科技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机密失密，不仅会对领益科技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领益科技的技术机密，相关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领益科技的利益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领益科技的子公司东莞领益、苏州领裕和东莞领汇拥有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东莞领益和苏州领裕的该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或主管部门已同意补办，东莞领汇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根据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出具的承诺，因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厂房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由其承担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但是，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或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领益科技拥有较大面积的自有厂房，但为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的需求，在深圳、东莞、郑州、无锡等地租赁了部分厂房。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虽然领益科技已取得较大面积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厂房，交易对方领胜投资已出具承诺函，确保领益科技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承担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领益科技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另一方面，领益科技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如果公司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领益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各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享受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虽然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未来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公司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领益科技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将会增加，领益科技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领益科技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其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领益科技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领益科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领益科技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收购资产领益科技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领益科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领益科技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对于领益科技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双方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上一会计年度（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2 亿元与 52.74 亿元，双方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4 亿元且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元，鉴于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故本次交易尚须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如下：

A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65.29% 的股份。

B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持股数（股）
1	汪南东	董事长、总经理	434,734,400
2	何丽婵	董事长汪南东配偶	9,359,458
3	曹云	董事、副董事长	228,571,428
4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曹云直系亲属控制的法人	85,714,284
5	陈国狮	董事、副董事长	98,465,024
6	陈惠玲	副董事长陈国狮亲属	14,328,436

7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国狮控制的法人	85,970,626
8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国狮控制的法人	57,313,750
9	文云东	董事	16,506,360
10	周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104
11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49,134
12	李忠轩	独立董事	-
13	赵华	独立董事	-
14	王艳辉	独立董事	-
15	赵艳媚	监事会主席	-
16	刘吉文	监事	9,523,808
17	陈莹	监事	-
18	汪彦	副总经理	5,964,186
19	梁丽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合计	-	1,058,500,998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1,058,500,99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公众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1,058,500,998	15.60
	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4,429,487,177	65.29
公众股东	其他股东	1,295,922,776	19.10

注：领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系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9.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会被改选，并将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规定，为此领胜投资、领尚投资、

领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领益科技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收购领益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消费智能终端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资产及负债的同时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相关指标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 股权，领益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是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如本节“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四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增加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曾芳勤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除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未持有其它企业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曾芳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以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领益科技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29% 的股权，领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

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领益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领益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领益科技于 2012 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领益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未发生过变更；最近三年领益科技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换，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领益科技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领益科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领益科技公司章程及说明，领益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领益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领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领益科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领益科技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领益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领益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领益科技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领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领益科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领益科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领益科技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领益科技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领益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注册会计师已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最近三年领益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领益科技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领益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领益科技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领益科技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领益科技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领益科技的行业地位或领益科技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领益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领益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领益科技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领益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结论意见

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均非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书面承诺及核查，该等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757.23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269,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96,642.77 万元，增值率 732.02%；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2,073,300.00 万元，增值 1,800,542.77 万元，增值率 660.1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073,3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领益科技 100% 股权作价 2,073,000.00 万元。

(二) 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

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领益科技 100.00% 股权作价 2,073,000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领益科技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润承诺期间领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领益科技 100% 股权作价（万元）	2,073,000.00		
市盈率	18.07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2,757.23		
市净率	7.60		

注 1：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017 年标的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5 家与领益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3.02	6.34
2	300083.SZ	劲胜智能	22.50	2.44
3	002635.SZ	安洁科技	50.98	6.78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46.15	3.08
5	300602.SZ	飞荣达	83.61	6.76
平均值			47.25	5.08
最大值			83.61	6.78
最小值			22.50	2.44
本次交易			18.07	7.60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4）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领益科技市盈率=领益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领益科技 2017 年承诺的净利润

领益科技市净率=领益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领益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本次重组过程中江粉磁材更注重领益科技持久的盈利能力,领益科技较多经营优势未能在报表中的净资产得到反映,因此市盈率更能反映领益科技的市场价值。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长盈精密	精密电磁屏蔽件类、精密连接器类、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LED精密支架	186,454.23	20,821.94	782,236.92	431,131.76	44.88%
2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	162,540.37	14,772.88	996,116.31	527,495.77	47.04%
3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42,654.66	8,926.02	325,941.69	270,568.81	16.99%
4	胜利精密	精密结构件	340,473.05	14,638.22	1,654,327.43	880,329.92	46.79%
5	飞荣达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21,917.88	1,674.40	123,172.32	90,063.32	26.88%
6	平均值	-	150,808.04	12,166.69	776,358.93	439,917.92	36.52%
7	领益科技	精密功能器件	139,841.06	30,370.67	505,282.44	273,075.12	45.96%

注:以上均为2017年1-3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来自wind资讯。

领益科技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上述上市公司的选取以此为标准,并且考虑生产过程中的精密模具设计等技术因素,因此具有合理性。

3、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为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从Wind并购数据库查询2013至今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万元)	PE(倍)	PB市净率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6-12-31	340,000.00	10.30	8.59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2016-12-31	289,500.00	14.48	11.58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03-31	163,897.28	8.19	4.65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100%股权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12-31	104,300.00	11.92	5.43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015-09-30	175,000.00	15.22	5.25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 100%股权	CNC数控中心	2015-03-31	240,000.00	10.60	5.42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 结构件供应商	2014-11-30	140,000.00	17.50	3.20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 金属和新型材 料外观件开发	2014-06-30	111,800.00	10.16	11.85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智能手机精密 结构件和平板 电脑结构件研 发、设计、生 产和 销售	2013-09-30	107,000.00	11.26	5.60
10	平均值	-	-	-	185,721.92	12.18	6.84
11	最大值	-	-	-	340,000.00	17.50	11.85
12	最小值	-	-	-	104,300.00	8.19	3.20
13	本次交易	领益科技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 功能器件	2017-3-31	2,073,000.00	18.07	7.60

注 1：交易案例市净率 PB=标的的作价/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交易案例动态市盈率 PE=标的的作价/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通过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最高值水平，但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领益科技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1) 领益科技承诺的业绩增长率较高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第 1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2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3 年净利润 (万元)	第 4 年净利润 (万元)	承诺期复合增长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33,000.00	42,000.00	53,000.00	-	26.73%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	32.29%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000.00	24,000.00	29,000.00	-	20.42%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8,750.00	10,937.50	-	-	25.00%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11,500.00	14,250.00	18,000.00	-	25.11%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 100%股权	22,638.96	25,189.11	27,142.20	-	9.49%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8,000.00	15,000.00	18,000.00	21,600.00	39.25%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11,000.00	13,200.00	15,840.00	-	20.00%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9,500.00	11,500.00	14,000.00	-	21.40%
10	平均值	-	-	-	-	-	24.41%
11	最大值	-	-	-	-	-	39.25%
12	最小值	-	-	-	-	-	9.49%
13	本次交易	-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	27.37%

通过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增长率和业绩时间长短与 PE 倍数呈正

相关，领益科技承诺的业绩增长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2) 领益科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较小

领益科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20%，低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WACC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2016-12-31	13.50%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2016-12-31	12.13%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2016-03-31	14.09%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100%股权	2015-12-31	13.75%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100%股权	2015-09-30	11.08%-11.04%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100%股权	2015-03-31	12.30%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100%股权	2014-11-30	12.85%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100% 股权	2014-06-30	12.20%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92%股权	2013-09-30	11.13%-10.96%
10	最大值			14.09%
11	最小值			10.96%
12	平均值			11.25%
13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100%股权	2017-3-31	10.2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属于综合指标，与宏观环境、所处的行业周期、企业自身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通常企业经营风险越高，折现率越高，相同盈利预测水平时，估值越小。领益科技折现率小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公司折现率。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客户关系较好，财务风险水平较低，因此企业个别风险系数较低，故领益科技折现率小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

(3) 领益科技终端客户群体和产品的多元化和高端化

领益科技与可比交易案例终端客户和产品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终端客户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100%股权	2016-12-31	金属精密结构件（按键类、卡托、后盖和装饰件类等）	OPPO、vivo、华为、小米、联想等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股权	2016-12-31	金属精密结构件	苹果、华为、Intel、AVC等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66.20%股权	2016-03-31	手机后盖金属外观件	小米、OPPO、朵唯等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100%股权	2015-12-31	连接器和结构件	广达、宝仁、TCL、金立、海派等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100%股权	2015-09-30	塑胶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件	小米、OPPO、金立等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100%股权	2015-03-31	数控机床和智能专用设备	比亚迪、长盈精密、劲胜智能等模具加工厂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100%股权	2014-11-30	手机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	华为、联想、酷派、小米、HTC等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100%	2014-06-30	金属外观件和新材料外观	小米、三星、索尼、摩托

		股权		件	罗拉、步步高、HTC等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2013-09-30	精密结构件和结构件辅料 等	联想、三星、百纳威尔、 闻泰科技等
10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100%股权	2016-12-31	模切产品、CNC产品、冲压、 紧固件、组装产品	苹果、华为、OPPO、 vivo、朵唯等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终端客户群体以华为、小米、OPPO和VIVO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为主，绝大部分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未切入苹果产业供应链。众所周知，苹果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公司，对整个苹果供应链公司产品质量严格要求，因此成为苹果供应商需要一定的经营累积和付出较高的运营成本。案例中富诚达虽然2013年开始切入苹果供应链，但主要参与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仅承接80余个料号。而领益科技较早进入苹果供应链，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等，承接的苹果相关产品料号达上万个，在苹果的模切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均处于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领益科技也为华为、OPPO、VIVO和朵唯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服务，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中有四个品牌为领益科技终端服务品牌，领益科技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优势。

此外，交易案例中的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CNC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等为主，产品相对单一，而领益科技产品涵盖模切、冲压、CNC、组装和紧固件等，产品类别丰富，且产品之间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估值，在与同行业标的公司对比的情况下，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其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偏离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4、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江粉磁材2017年1季度每股收益0.05元，2017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1元（未考虑2017年7月17日权益分派因素），根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4.68元计算（已考虑2017年7月17日权益分派因素），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47.58倍，市净率为2.08倍。本次领益科技按照承诺业绩计算的2017年度市盈率为18.07倍，市净率为7.60倍。由此可见，江粉磁材的市盈率远高于领益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低于领益科技的市净率。考虑到领益科技目前的盈利能力远高于上市公司，且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领益科技的市净率略高是合理、公允的。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上市公司

是以低于其对价估值水平的价格购买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及可持续发展影响分析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七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适当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依据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领益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领益科技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和2017年1-3月，领益科技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185.14万元、118,766.20万元、94,596.85万元和30,370.67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领益科技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报告期的业绩增速，领益科技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2016年及2017年1-3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磁性材料	永磁铁氧体	15,798.43	3.29%	64,133.85	3.74%
	软磁铁氧体	2,979.30	0.62%	15,241.00	0.89%
	稀土永磁	1,147.87	0.24%	4,407.36	0.26%
	小计	19,925.59	4.15%	83,782.21	4.89%
电机		1,802.54	0.38%	7,685.52	0.45%
电线电缆		3,917.32	0.82%	16,250.17	0.95%
模具及配件		428.04	0.09%	2,232.33	0.13%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		75,425.87	15.73%	381,044.22	22.22%
贸易及物流服务		137,197.05	28.60%	457,587.60	26.68%
精密结构件		101,055.78	21.07%	241,025.75	14.05%

精密功能器件	137,772.80	28.72%	519,610.25	30.30%
其他	2,121.33	0.44%	5,727.41	0.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9,646.32	100.00%	1,714,945.46	100.00%

注：2016年精密结构件收入为合并东方亮彩后2016年5-12月份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30.30%、28.72%，将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占比为14.05%、21.07%，后续将继续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22.22%、15.73%，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磁性材料、电机、电线电缆、模具及配件收入占比为6.41%、5.44%，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贸易及物流服务收入占比为26.68%、28.60%，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开拓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受益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稳定增长，将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业绩的新突破，降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收购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上市公司将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得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领域，不同行业的投资回报速度、时间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领益科技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精密功能器件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口径与合并口径的利润表各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成本	308,373.36	402,219.20	30.43%	1,087,468.20	1,453,065.44	33.62%
营业利润	7,682.44	39,557.56	414.91%	31,233.02	135,509.73	333.87%
利润总额	7,615.52	43,633.33	472.95%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净利润	5,637.02	35,143.44	523.44%	25,156.77	116,458.83	36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3.49	35,354.43	524.25%	23,406.83	114,952.11	391.11%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大幅提高，增幅分别达43.76%和40.76%。由于标的公司领益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情况较好，重组完成后能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

(2) 本次交易前后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6年和2017年1-3月备考口径与交易前公司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成本	308,373.36	402,219.20	30.43%	1,087,468.20	1,453,065.44	33.62%

毛利率	10.11%	16.71%	65.24%	9.76%	16.13%	65.20%
-----	--------	--------	--------	-------	--------	--------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备考口径的毛利率为16.13%、16.71%,较交易前分别上升6.37个百分点和6.60个百分点。备考口径的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为领益科技产品需求旺盛,并且积累了研发与技术、生产管理、产能、客户资源等优势,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毛利率均高于江粉磁材当期的毛利率水平。

(3) 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70.03	0.66%	5,276.71	1.09%	10,622.54	0.88%	20,250.68	1.17%
管理费用	17,787.88	5.19%	29,392.06	6.09%	62,740.46	5.21%	102,896.81	5.94%
财务费用	4,828.75	1.41%	5,854.25	1.21%	4,774.44	0.40%	2,547.97	0.15%
期间费用合计	24,886.66	7.25%	40,523.02	8.39%	78,137.44	6.48%	125,695.47	7.25%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1,205,150.08		1,732,559.08	
期间费用率	7.25%		8.39%		6.48%		7.25%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的2016年和2017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4) 交易前后利润水平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061.78	482,902.84	40.76%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营业利润	7,682.44	39,557.56	414.91%	31,233.02	135,509.73	333.87%
利润总额	7,615.52	43,633.33	472.95%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净利润	5,637.02	35,143.44	523.44%	25,156.77	116,458.83	362.93%
净利率	1.64%	7.28%	342.90%	2.09%	6.72%	222.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得到很大提升。2016年、2017年1-3月营业利润由重组前的31,233.02提高到135,509.73万元、7,682.44万元提高到39,557.56万元,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016年、2017年1-3月净利润分别由重组

前的 25,156.77 万元提高到 116,458.83 万元、5,637.02 万元提高到 35,143.44 万元。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2.09% 提高到 6.72%、1.64% 提高到 7.28%。本次重组能够极大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业绩水平，改善经营状况。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和劣势分析

(一) 未来经营优势分析

1、拓展上市公司业务板块，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上市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收购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上市公司将受益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领益科技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7,409.00 万元和 94,405.57 万元，分别占江粉磁材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43.76% 和 375.27%；根据业绩承诺责任人的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

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未来经营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子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号）及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8,951.71	12.19%	200,637.37	10.84%	168,172.55	13.19%	224,330.54	1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1,500.00	0.08%	-	0.00%	-	0.00%
应收票据	60,075.61	4.61%	62,157.96	3.36%	51,695.39	4.05%	52,527.56	2.80%
应收账款	271,599.26	20.83%	427,488.83	23.09%	267,021.81	20.94%	494,679.84	26.36%
预付款项	123,992.46	9.51%	125,788.55	6.79%	85,041.46	6.67%	86,090.63	4.59%
应收利息	1,919.72	0.15%	1,919.72	0.10%	1,385.20	0.11%	1,385.20	0.07%
应收股利	375.00	0.03%	375.00	0.02%	375.00	0.03%	375.00	0.02%
其他应收款	8,905.25	0.68%	14,119.50	0.76%	10,018.55	0.79%	19,443.91	1.04%
存货	139,050.18	10.67%	212,884.65	11.50%	155,189.25	12.17%	226,947.11	1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74	0.02%	262.74	0.01%	256.53	0.02%	256.5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8,019.39	2.15%	33,263.83	1.80%	51,440.06	4.03%	52,688.86	2.81%
流动资产合计	793,151.32	60.84%	1,080,398.15	58.35%	790,595.80	62.01%	1,158,725.17	6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450.00	0.02%	-	0.00%	450.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64	1.17%	15,222.64	0.82%	14,985.48	1.18%	14,985.48	0.80%
投资性房地产	2,461.41	0.19%	3,939.63	0.21%	2,458.09	0.19%	3,956.02	0.21%
固定资产	193,265.12	14.82%	389,902.88	21.06%	177,301.91	13.91%	344,180.22	18.34%
在建工程	32,432.86	2.49%	37,490.48	2.02%	23,094.87	1.81%	26,778.56	1.43%
无形资产	14,903.11	1.14%	50,306.38	2.72%	15,043.88	1.18%	45,543.58	2.43%
商誉	224,231.17	17.20%	230,673.17	12.46%	224,231.17	17.59%	230,673.17	12.29%
长期待摊费用	6,916.13	0.53%	11,763.53	0.64%	6,770.50	0.53%	9,392.45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96	0.16%	9,200.52	0.50%	2,082.52	0.16%	10,057.8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10.26	1.46%	22,201.26	1.20%	18,315.96	1.44%	31,547.22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515.66	39.16%	771,150.48	41.65%	484,284.40	37.99%	717,564.50	38.24%
资产总计	1,303,666.98	100.00%	1,851,548.62	100.00%	1,274,880.20	100.00%	1,876,289.66	100.00%

(1) 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303,666.98 万元上升至 1,851,548.62 万元，增加了 547,881.64 万元，增幅 42.03%。

(2) 重组完成后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58.35%，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1.65%，流动资产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负债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4,312.69	30.82%	254,312.69	25.50%	185,842.90	25.23%	225,832.90	21.62%
应付票据	132,109.81	17.38%	132,823.70	13.32%	146,186.24	19.85%	146,186.24	13.99%
应付账款	248,324.17	32.66%	337,397.82	33.83%	270,653.57	36.75%	391,021.85	37.43%
预收账款	8,308.07	1.09%	12,896.56	1.29%	7,093.22	0.96%	7,119.05	0.68%
应付职工薪酬	14,927.30	1.96%	25,410.25	2.55%	19,081.06	2.59%	30,874.87	2.96%
应交税费	6,012.51	0.79%	21,918.63	2.20%	5,056.41	0.69%	28,797.63	2.76%
应付利息	725.06	0.10%	837.35	0.08%	615.63	0.08%	676.23	0.06%
应付股利	343.79	0.05%	26,712.25	2.68%	343.79	0.05%	31,397.07	3.01%
其他应付款	25,252.57	3.32%	86,765.58	8.70%	14,745.25	2.00%	83,722.03	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36	0.42%	3,227.36	0.32%	2,481.07	0.34%	6,118.07	0.59%
流动负债合计	673,543.33	88.59%	902,302.21	90.47%	652,099.14	88.53%	951,745.93	91.11%
长期借款	43,475.47	5.72%	43,475.47	4.36%	46,995.74	6.38%	46,995.74	4.50%
长期应付款	39,985.24	5.26%	39,985.24	4.01%	34,356.16	4.66%	34,356.16	3.29%
递延收益	2,042.21	0.27%	4,946.40	0.50%	1,889.45	0.26%	4,827.86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83	0.16%	6,594.83	0.66%	1,227.42	0.17%	6,713.35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22.74	11.41%	95,001.94	9.53%	84,468.78	11.47%	92,893.12	8.89%
负债合计	760,266.08	100.00%	997,304.14	100.00%	736,567.92	100.00%	1,044,639.05	100.00%

(1) 重组后负债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重组完成前的 760,266.08 万元增加到 997,304.14 万元，增加 237,038.07 万元，增幅 31.18%。负债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是流动负债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合并后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增幅较大，导致整体负债规模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因此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在重组前后变化不大。

(2) 重组后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债务结构类似，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重组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88.59%、90.47%。

3、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1.05	6.35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0	1.83	9.68	8.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26	1.28	1.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4、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1.18	1.20	1.21	1.22
速动比率	0.97	0.96	0.97	0.98
资产负债率	58.32%	53.86%	57.78%	5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49.54	60,933.81	62,048.92	191,36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10.35	4.21	13.2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与重组前相比并未出现较大变动，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领益科技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领益科技将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领益科技的上述资本性支出。

(五)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质量有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一）标的资产等的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获得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中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割。领益科技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完成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领益科技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领益科技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二）过渡期的安排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领益科技股东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领益科技股东按照其在领益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领益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领益科技股东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领益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成立后、生效前，如上市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需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如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该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领益科技股东中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主体超过一方的，领益科技股东中各违约方合计赔付违约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各主体按照根据本协议交易完成后各自可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所占违约各方合计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领益科技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领益科技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具体违约方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比例乘以 2,07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各方协商终止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

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分析如下：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电子信息产业是消费电子产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術支撑。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和规划，具体如下：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5年12月1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明确提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培育发展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规划中提出“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同时，规划中还提出几个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其中包括“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版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了5大领域8个产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提到“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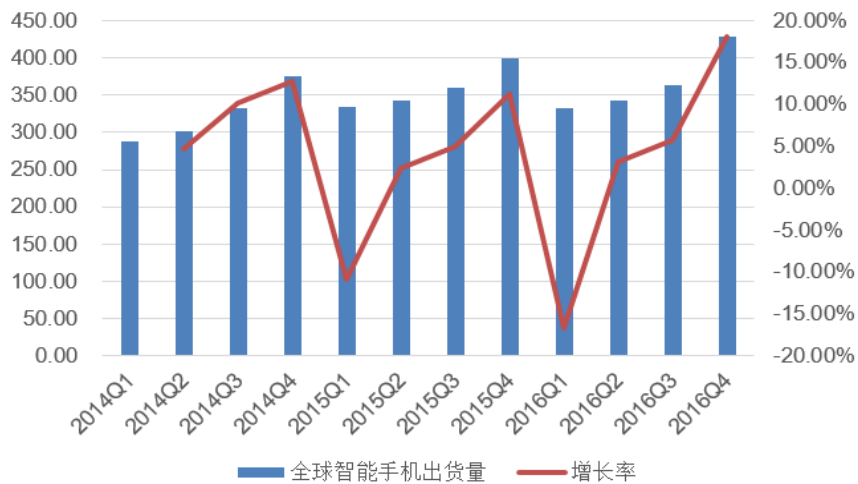
根据“十三五”规划内容，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之一，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一块关键领域，将会处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未来发展规划期间，以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作为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3G、4G网络全面布局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互联网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受此影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作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未来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3C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精密功能器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IDC最新公布的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14.71亿部，较2015年的14.37亿部增长2.37%。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3G/4G网络发展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4-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前五大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8%、14.65%、9.47%、6.76% 和 5.26%。三星、苹果手机销量、市场份额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华为、OPPO 和 VIVO 三大中国智能手机品牌无论市场份额还是出货量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华为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1.39 亿台，较 2015 年的 1.07 亿台增长了 30.1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27.23%；OPP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9,900 万台，较 2015 年的 4,300 万台增长了 132.79%，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127.50%；VIVO 手机 2016 年出货量 7,700 万台，较 2015 年的 3,800 万台增长了 103.42%，全球市场份额增长 98.80%。

2016 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亿台)	2015 年出货量 (亿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额 (%)	2015 年市场份额 (%)
1	三星	3.11	3.21	-2.96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6.95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30.19	9.47	7.45
4	OPPO	0.99	0.43	132.79	6.76	3.29
5	VIVO	0.77	0.38	103.42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9.94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2.32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在中国市场，受到可支配收入上涨带来的消费升级的影响，用户对于智能手机购买与使用的诉求已经发生改变。用户寻求的不再单纯是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而是能够满足日常所需的时尚化智能工具，以及能够体现其个人品味与身份特征的品牌手机。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中国智能手机厂商，针对年轻消

费群体，通过高频次的品牌曝光、遍布各城市的线下零售布局与口碑传播提升了其品牌认知。而以华为为代表的技术见长的全球化品牌，凭借其领先的产品配置、功能设计以及卓越的产品体验同样博得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IDC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共 4.67 亿台，同比增长 8.70%。OPPO、华为、VIVO 也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全年出货量前三名，超过苹果和三星。国产品牌小米在国内出货量超过了三星位居第五。

2016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排名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千万台)	2015 年出货量 (千万台)	出货量变化 (%)	2016 年市场份 额 (%)	2015 年市场份 额 (%)
1	OPPO	7.84	3.53	122.10	16.78	8.21
2	华为	7.66	6.29	21.78	16.39	14.63
3	VIVO	6.92	3.51	97.15	14.81	8.16
4	苹果	4.49	5.84	-23.12	9.61	13.58
5	小米	4.15	6.49	-36.06	8.88	15.10
6	其他	15.67	17.33	-9.58	33.53	40.31
合计		46.73	42.99	8.7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IDC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三）伴随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每件消费电子产品上使用的精密功能器件数量也逐渐增多。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积累，不断革新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研发并广泛应用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提供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这些都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趋于智能化、轻薄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以模切产品为例，智能手机是模切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产品应用主要包括保护膜、背光膜、镜头保护、耳机/话筒/听筒防尘网和缓冲垫、LCD 反射膜、胶框、泡棉、橡胶垫、电池胶、热熔胶、网纱等。除智能手机之外，模切产品同样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 PC 产品，提供高效的粘接、缓冲、绝缘、导电等功能。

除模切产品外，以 CNC、冲压等产品为代表的金属功能器件产品近年来也伴随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鉴于金属材质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且具有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前景广阔。

苹果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的智能手机产品中采用了铝合金机壳，后续的产品采用了全金属机身的构造，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材质的智能手机。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市场总容量约为 233.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

(四) 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的布局

2014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铁氧体永磁、铁氧体软磁、稀土永磁等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是目前国内铁氧体磁性材料元件大型制造商之一。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LCD 镀膜等业务，进入消费电子产业链。

2016 年，公司再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拓展消费电子产品的面壳、底壳、电池盖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布局。

通过上述两次交易，江粉磁材进入了盈利能力较强与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实现以磁性材料业务为基石，围绕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之后，领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不置出，实现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的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领益科技发展快速，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领益科技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一站式”高精密和小型化零件和模组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成为一家规模较大的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的综合供应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41 项，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备协同客户共同开发、设计产品的能力，掌握了模切、冲压、CNC 加工、紧固件加工等精密功能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细分行业，领益科技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规模等优势，通过了以苹果、华为、OPPO、VIVO 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入其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领益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朵唯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及富士康、绿点科技、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专业组装厂、代工厂，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经审计，2016 年领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2.74 亿元，净利润 9.44 亿元，2017 年到 2019 年，领益科技原全体股东承诺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并保留原本资产不置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电子通讯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领益科技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 13,414.07 万元、25,337.46 万元、81,525.27 万元和 25,945.18 万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拥有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能够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和上市公司原有的磁性材料业务、触控显示屏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相结合，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甲方：江粉磁材）、领益科技股东（乙方一：领胜投资、乙方二：领尚投资、乙方三：领杰投资）

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二）补偿的前提条件

1、各方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订之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江粉磁材做出补偿。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江粉磁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江粉磁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江粉磁材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3、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系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

1、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领益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领益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领益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领益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领益科技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领益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领益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领益科技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领益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4、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领益科技股东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领益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责任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

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届时领益科技非正常减值，应免除补偿责任人相应补偿责任。

3、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因领益科技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的价值总额。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领益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领益科技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领益科技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偿责任人各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配套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或自动终止，本协议亦应解除、失效或终止。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本协议有关生效条款约定的方式生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1元/股、0.02元/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5元/股、0.0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 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江粉磁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

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江粉磁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江粉磁材备考审计报告；
-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上市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 话：0750-3506078

传 真：0750-3506111

联 系 人：梁丽、陈结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 话：0755-82134633

传 真：0755-82131766

联 系 人：程久君、李钦军、侯立潇、余英烨、于松松、祝锦晖、吴凯、叶可贺、叶政、廖致毅、杜虹霓、周洋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于松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程久君 李钦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曾信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